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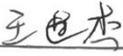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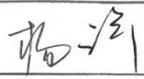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gt20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0MA9LK2WR0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世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世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世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XPKM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珂	03520240541000000123	BH0715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露	全部	BH0689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XP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23，信用编号 BH0715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露（信用编号 BH06896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 月 9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KM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 月 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露（身份证件号码411381199104072627）郑重承诺：本人在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KM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露

2025年 1 月 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珂（身份证件号码411302198904205619）郑重承诺：本人在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KM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XPKM8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述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汉冶东路777号东鑫中央公园1号商务楼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控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珂

证件号码：4113021989042056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765055

业务年度: 202508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姓名	杨珂	个人编号	41130290065357	证件号码	4113021989042056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4-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11-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8-202412	0.00	0.00	25465.92	6734.53	32200.45	113	0
202501-至今	0.00	0.00	2103.36	0.00	2103.36	7	0
合计	0.00	0.00	27569.28	6734.53	34303.81	120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8-07 00:07:4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765055

业务年度: 202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姓名	刘露	个人编号	41130290070541	证件号码	411381199103072627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1-03-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6-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6-202412	0.00	0.00	20177.60	3184.17	23361.77	79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166.08	0.00	3166.08	9	0
合计	0.00	0.00	23343.68	3184.17	26527.85	8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450	2594	274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654	4019	42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2-30 00:07: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1327-04-02-1838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世杰	联系方式	1372302138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		
地理坐标	(112 度 56 分 14.008 秒, 33 度 1 分 12.0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409-411327-04-02-183804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项目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		

<p>价符合性分析</p>	<p>符性分析</p> <p>(1) 《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①规划期限：《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的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p> <p>②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 832.28 公顷。共分为三个片区。</p> <p>片区 1：东至前八座庵村西侧，西至高速引线，南至迎宾大道，北至迎宾大道北侧约 300 米。</p> <p>片区 2：东至酒业大道，西至重庆路，南至嵩山路北侧约 150 米，北至泰山路。</p> <p>片区 3：东至经八路，西至高速引线西侧约 450 米，南至纬六路，北至顺河路北侧约 120 米。</p> <p>③发展定位：全国重要的食品加工产业基地；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省内领先的新兴电子信息产业基地。</p> <p>④发展目标：紧紧围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这三个主导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实施延链补链强链，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和产业特色。完善服务设施，强化产业发展载体支撑，建设成为主导产业突出、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集群发展、创新能力较强、区域竞争力强劲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p> <p>⑤产业空间布局：“一心四轴两带多组团”的规划结构。</p> <p>一心：依托开发区管委会形成集行政办公、教育培训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开发区发展核心。</p> <p>四轴：联系三个片区的西安大道及横贯东西的纬三路产业发展主轴，沿北京路及工业大道为产业发展副轴。</p> <p>两带：以泥河、赵河唐河自然水域为基础，提升河流水域、沿岸景观，打造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生态景观带。</p> <p>多组团：以用地功能相同，组团成片发展划分为生活配套组团、工业组团、物流组团。组团内主要以主导功能为主，配置相关设施。</p> <p>(2) 相符性分析</p>
---------------	---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经对比《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附图五），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经对比《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附图四），图中显示项目所在地为留白用地，根据社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现已经进行调整，已转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经比对《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2022-2035）》（附图六），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业产业园，符合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定位；因此，项目符合《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2、项目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2月23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了《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宛环函[2024]15号）；

本项目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发展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产业发展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开发区新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3、入驻企业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暂时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限期达标排放。 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开发区内所有废污水需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5、项目位于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相符

		<p>在管网完善的情况下,企业不得再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p> <p>6、在开发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下,按“一区一热源”的要求,新建项目不得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p> <p>7、入驻开发区的项目,不得涉及重金属排放。</p>	<p>一起进入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p> <p>6、开发区暂无集中供热,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提供热源。</p> <p>7、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鼓励行业	<p>1、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开发区。</p> <p>2、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入驻;鼓励发展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鼓励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达到一级的项目入驻。</p> <p>3、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p> <p>4、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p>	<p>1、本项目不属于此类。</p> <p>2、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可达到一级。</p> <p>3、本项目不属于此类。</p> <p>4、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p>	相符
	限制行业	<p>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建设。</p> <p>2、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如现有化工、建材(粉磨站)企业,限制其生产规模扩大的项目,该类企业发展应以产品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和节能改造为主。</p> <p>3、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要改造升级后入驻。</p> <p>(1) 食品加工业:鼓励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鼓励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及制品的开发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汽、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 4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1.5 公斤以下);花生油生产线(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p>	<p>1、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清洁水平属于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类项目。</p> <p>3、本项目主要生产智能仓储装备,采用全自动生产线,不属于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相符

	<p>公斤以下)；棉籽油生产线(日处理棉籽 3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线、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p> <p>(2) 装备制造业：鼓励先进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速饮料罐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装备；鼓励生产安全饮水设备；鼓励自动化、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及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的机械制造项目；鼓励高、精密机械和配件的研发、制造生产线。</p> <p>(3) 电子信息业：鼓励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研发与制造：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C)、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电子油门、车道保持辅助系统(LKA)、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电控制动系统(EBS)、载货汽车用轴荷自动测量系统等。鼓励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汽车电子、电力电子、金融电子、图像传感器、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制造。</p> <p>4、退城入园项目：目前分布在社旗县城镇区的工业企业，部分企业虽然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在入驻企业不影响主导产业发展、园区同意入驻的情况下，为便于集中治污，鼓励企业退城入园，入驻产业开发区。</p>		
限制项目	<p>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建设。</p> <p>2、对于已入驻产业开发区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如现有化工、建材(粉磨站)企业，限制其生产规模扩大的项目，该类企业发展应以产品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和节能改造为主。</p> <p>3、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要改造升级</p>	<p>1、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此类。</p> <p>3、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不属于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企业。</p>	相符

	<p>后入驻；</p> <p>4、对于现有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需采取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食品加工工业例如：（1）限制大豆压及浸出项目；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2）限制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3）限制 3000 吨/年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4）限制 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等；（5）限制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质燃料项目；机械制造业例如：（1）限制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2）限制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3）限制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项目；（4）在金属表面处理中，涉及重金属污染产排工艺的，需改造为无重金属排放工艺。</p>	<p>4、本项目不属于此类。</p>	
	<p>禁止行业</p> <p>1、禁止引入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p> <p>2、结合产业开发区实际，禁止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举例如下）：</p> <p>（1）禁止新建酒精生产线。</p> <p>（2）在金属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禁止重金属排放。</p> <p>（3）禁止新建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p> <p>（4）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发酵类制药项目。</p> <p>（5）禁止新建非主导产业中高耗水轻工类项目：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制浆造纸、制革、毛皮鞣制、印染制造类项目。</p> <p>（6）禁止新建煤化工类项目。</p> <p>（7）禁止新建化工石化（原油提炼、煤制原油；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油墨，炸药及焰火产品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学品制造）项目。</p> <p>（8）禁止新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p> <p>（9）禁止新建电镀项目。</p>	<p>1、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表面处理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污染较重的项目。</p>	<p>相符</p>
<p>表 1-2 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p>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范围内涉及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的企业禁止建设。	本项目周围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相符
2	产业发展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47条第5款。	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表 1-1	具体内容详见表 1-1。	相符
		鼓励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4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用地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5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本项目生产及治污设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双倍削减替代。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	相符
		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	相符

		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设。	
		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相符
6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相符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7	资源开发利用	入驻项目应采用集中供水,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本项目用水由社旗县市政供水供给。	相符
		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用地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选址位于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 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经比对, 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且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行业, 属于鼓励类第 47 条第 5 款。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发展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

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项目与《关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15号）

表 1-3 项目与《关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15号）相符性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根据社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对比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附图五、附图六），项目符合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根据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证明（见附件5），本项目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优化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与食品加工产业布局，加强食品加工产业园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安全距离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快开发区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和总体空间布局相符。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整治，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尽快解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p>	<p>相符</p>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项目 VOCs 处理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相符</p>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p>建设完善集中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供水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尽快完善开发区内部区域燃气管道铺设建设；加快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的建设，合理利用光大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能综合利用的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经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满足《关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p>			

	<p>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15号）文件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为鼓励类第 47 条第 5 款“智能物流装备”。项目已在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409-411327-04-02-183804，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2.1 规划内容</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21-2035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2）规划范围</p> <p>社旗县县域行政辖区总面积 1152.81 平方公里。包括：赵河街道办事处、潘河街道办事处、赊店镇、饶良镇、李店镇、下洼镇、晋庄镇、桥头镇、郝寨镇、大冯营镇、兴隆镇、太和镇、朱集镇、苗店镇、陌陂镇、唐庄乡。</p> <p>（3）发展目标</p> <p>至 2025 年，省域副中心城市组团功能建设初步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积极成效，耕地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强，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取得新成效，国土开发利用效率显著提升。</p> <p>至 2035 年，全面实现省域副中心城市组团目标，形成高质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与南阳市中心城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区域协调格局全面奠定，全面建成南阳都市圈新兴经济增长极。城市竞争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国土空间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居民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可保障。</p> <p>至 2050 年，全面建成高质量发展、安全高效、充满活力、生态宜居、</p>

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4) 总体格局

①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核一环，四轴四心”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核：社旗县中心城区；

一环：环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环；

四轴：沿 S228(S330)、S331、G234、S233 形成的城镇发展轴；四心：饶良镇、李店镇(镇级市)、下洼镇、晋庄镇四个重点镇。②生态空间：构建“一屏两带，两区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筑牢县域东北部霸王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

两带：构建赵河、潘河水系生态涵养带，加强滨河绿廊生态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网络。

两区：东北部山地涵养区(下洼镇、陌陂镇)、平原生态涵养区。

多廊：以县域桐河、珍珠河、泥河等 14 条河流水系为依托，培育多条生态廊道。

多点：山口水库、翟庄水库、半坡水库、百亩堰水库等 8 个水库生态保护源地。

③农业空间：构建“一区两带多园”高效生态农业生产格局。一区引领；两带联动；多园特色。

④城镇空间：构建“一核一环四心”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核：社旗县中心城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增长极。

一环：环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环，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唐庄乡，大冯营镇桥头镇，郝寨镇一体化发展。

四心：饶良镇、李店镇(镇级市)、下洼镇、晋庄镇 4 个重点镇。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南、经五路西，经比对《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附图四），项目所在地位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社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根据土地利用政策和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与社

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

3、与相关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3.1 与社旗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 县级饮用水源地

①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社旗县有以下一处县级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44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4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潘河上游至夏河断面(入境断面)河道内区域。

②项目与社旗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南、经五路西，距离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准保护区边界6.7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

(2) 社旗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内容

①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社旗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如下：

社旗县饶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至329省道、南23米、北47米的区域。

社旗县太和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社旗县苗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

围西 45 米、南 30 米、北 40 米的区域（1、2 号取水井），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社旗县陌陂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65 米、西 45 米、南 55 米、北 15 米的区域。

②项目与社旗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社纬四路南、经五路西，距离饶良镇水源保护区边界约 18km（东南方向）、距离太和镇水源保护区边界约 16km（正南方向）、距离苗店镇水源保护区边界约 14km（东南方向）、距离陌陂乡水源保护区边界约 12km（东北方向），项目选址均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不会对社旗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3.2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

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纬四路南、经五路西，厂址最近点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桩号 TS134+000-TS135+000 段直线最近距离为 16km，厂址位置不在划定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的要求。

4、项目与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社旗县境内。规划范围包括社旗县境内赵河河段和唐河上游部分河段的水域、滩涂、河岸及周边区域。规划区北起社旗县县界，南至省道张南线(S333)，西到赵河西岸，东至唐河大桥。南北跨度 8.5km，东西 8.5km。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3 ° 01'47"~33 ° 06'51"，东经 112 ° 52'40"~112 ° 57'31" 之间。规划总面积为 299.56 hm²，其中湿地面积 157.90 hm²，湿地率达 52.7%。

公园功能分区：包括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规划位于程营以北至县界段和毛庄大桥以南至唐河大桥段的河面水域,面积为 40.78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13.61%：生态保育区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该区建设原则是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自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该区实行严格保护，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任由湿地在自然状态下发展和演替。

恢复重建区规划位于程营以北至县界段和毛庄大桥以南到唐河大桥段的滩涂、河岸及其它土地类型，面积 87.17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29.10%；恢复重建区通过开展湿地恢复与重建工作，以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和河流水质，恢复河滩植被，提高湿地面积与质量:在湿地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加强湿地动态

监测、注重植被恢复的监测和生态恢复模式的建立。

科普宣教区规划位于朱庄以北至赵河南岸的区域，面积 15.45hm²，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6%。科普宣教区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演变过程，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从而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赵河湿地公园南侧约 1.9km，不在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进入污水管网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水体。符合河南社旗赵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

5、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摘抄）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经后文分析可达到涂装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	本项目已通过南阳市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不属于低效产能项目。	符合

		<p>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年年底以前，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p>		
		<p>(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p>	<p>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规划及空间规划。</p>	<p>符合</p>
		<p>(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计划，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内容。对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不用煤。</p>	<p>符合</p>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p>	<p>(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年年底以前，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符合</p>
		<p>(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2024年年底以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以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p>	<p>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天然气。</p>	<p>符合</p>

		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为设备安装。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喷塑工序使用塑粉（丙烯酸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新增 3# 线产生的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三)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持续推进	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	本项目已通过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	符合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于低效产能项目。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企业按要求进行环评和三同时建设，经后文分析，项目可以达到 A 级绩效水平；项目年货运量未达到 150 万吨的要求。	符合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7.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年底前，全市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符合
(四)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3.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水泥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开展锅炉综合治理。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紧盯 VOCs 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将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改造为密闭式集输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 3#线产生的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宛政办〔2024〕3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建设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 47 条第 5 款。经对比《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本项目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经对比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经对比《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经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p>经调查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良好，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p>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城市建成区的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各省辖市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 50%以上。</p>	<p>本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p>				

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8、项目建设与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涂装工序与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项目建设与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比对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对比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塑粉，塑粉 VOCs 含量较低，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喷塑采用塑粉，袋装，常温下塑粉无明显 VOCs 废气产生，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 VOCs 废气； 3、项目喷塑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6、本项目喷塑采用自动喷涂技术。	
	VOCs 治污设 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VOCs含量≤60 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p> <p>3、本项目不使用水性涂料。</p>	符合
	排放限 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³、TVOC为40-50 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经后文计算，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运输方 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企业应按要求做到：</p> <p>1、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p> <p>2、项目厂区运输车辆均使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符合
<p>综上，项目涂装工序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中A级指标要求。</p> <p>项目喷淋工序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p>				

表 1-8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比对分析一览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对比情况	相符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表面热处理	/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p>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p> <p>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p>	<p>1、项目不涉及酸碱废气。</p> <p>2、本项目不涉及油雾废气；</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p>热处理加工：</p> <p>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p> <p>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p> <p>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处理设备。</p>	<p>1、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p> <p>2、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热风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p>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p> <p>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为密闭设备。</p>	符合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根据后文计算，本项	符合

		<p>10mg/m³;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 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p>	<p>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p>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 (基准氧含量: 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热风炉, 经后文分析烟气排放限值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 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 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气(渣、液)时,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化自动化成套装置; 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 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 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p>	<p>1、本项目建成后所有物料全部在 1#车间内存放, 无露天堆放物料; 2、本项目车间四面封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3、本项目塑粉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塑粉在常温下不产生废气; 4、本项目塑粉输送采用密闭容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烘干工序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 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 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本项目危废间储存的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脱脂液池沉渣、污水站污泥等。分类收集, 加盖密封, 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p>	符合

		<p>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染物和异味,不需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措施。</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要求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p>2、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建成后在污染物产生的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无运输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p>	符合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 (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 (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p>	<p>本项目建成后日均进出货物超过 150 吨。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p>	符合

	<p>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	---	---------------------------

综上所述，项目喷淋脱脂工序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9、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社旗县生态保护红线涉及赊店镇、赵河办事处、下洼镇，单元内有赵河省级湿地公园、霸王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离赵河省级湿地公园 1.9km，距离霸王山省级森林公园约为 25km，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利于项目建设，且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区的变化，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比较充沛，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电力充足。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查询《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位于社旗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32730001），对比河南省海容环保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编制的《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

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应属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3272000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2月1日公布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了关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15号）。其中对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范围有所调整，调整后，本项目区域划入开发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照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32720001）及社旗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32730001）管控要求进行分析。

表 1-10 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 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建 设 情 况	相 符 性 分 析
	乡 镇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132720001）	社旗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煤化工、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有化学结构的化工、铅蓄电池制造、化学合成原料药、发酵类制药、生物纤维素乙醇生产、制浆造纸、制革、毛皮鞣制、印染、电镀、酒精生产线项目。 2、禁止新建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在开发区集中居住等配套设施周边设置合理防护间距；入驻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项目。 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	1、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为鼓励类第 47 条第 5 款“智能物流装备”，属于重点发展项目。 2、项目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建设； 3、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关于<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03m 的毛堂。 5、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两高一”项目。	相符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提高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p> <p>4、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p> <p>5、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得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p> <p>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7、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8、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营运期涉及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等，满足排放标准排放要求。</p> <p>2、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负压集气；有组织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废气的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p> <p>4、开发区无集中供热，项目使用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p> <p>5、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开发区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根据要求编写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加强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社旗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1132730001)	社旗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根据《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附图四），项目所在地位于开发区范围内，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 3、对比《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已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4、本项目不涉及此类。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不涉及此类。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南阳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11日印发了《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表 1-1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经上文分析，本项目绩效分级水平可达到 A 级。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	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符合南阳市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喷粉工序使用的原料为塑粉,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	相符
	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废脱脂液、脱脂后水洗废水,废水中不含VOCs。	相符

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11、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涉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砖瓦窑等重点行业、涉工业炉窑和 VOCs 等重点企业、脱硫脱硝等重点设备，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提高治理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

表 1-12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治理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喷粉工序废气经过滤回收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除尘不达标设备。	相符
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	本项目产生废气中含颗粒物的设备均有相应的除尘设施覆盖；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	相符

<p>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³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p>	<p>尘器处理。</p>	
<p>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p>	<p>企业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并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打扫;覆膜袋式除尘器及时更换覆膜滤袋;企业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p>	<p>相符</p>
<p>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p>		
<p>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p>	<p>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 VOCs,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工艺,符合相关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p> <p>12、项目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滤回收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对比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以上工艺均不属于低效类技术,处理措施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2023 年建设智能物流装备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宛环社审【2023】18 号。该项目环评设计在 1#车间内布置机加工生产 15 条、全自动喷涂线 1 条，在 2#生产车间布置机加工生产 15 条、全自动喷涂线 1 条，建成后年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万套智能物流装备。实际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企业对现有工程实施了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状建成并验收了一期工程，即 1#车间的加工生产线 15 条、全自动喷涂线 1 条，二期工程仅建设了 2#车间，目前作为仓库使用，另外 15 条机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 1 条全自动喷涂线尚未建设，计划远期进行建设。厂区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套智能物流装备。已建成生产线（1#线）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了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27MA9LK2WBOW001X。

建设
内容

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生产线（年产 600 万套智能物流装备）及远期拟建 2#生产线（年产 600 万套智能物流装备），主要产品均为常规中型货架。本次新建 3#线（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重型智能货架。现有生产线产品喷塑前未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导致产品色泽不均匀，使用时易出现鼓包、开裂现象，返工率高，因此本次项目扩建 3#生产线的同时，对现有 1#生产线及远期拟建 2#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表面处理工序，提高产品质量。

厂区智能物流装备生产线（1#线、2#线），生产工艺为上卷冲压、轧制成型、矫正、焊接、喷涂、固化、检验、包装。本次项目在 1#车间内新增一条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3#线），生产工艺为冲压、轧制、矫正、焊接、表面处理（脱脂喷淋、烘干）、喷塑、固化、检验、包装。再对 1#线和 2#线分别增加一套喷淋、烘干设施，1#线的喷淋、烘干设施随本次扩建工程同步建设，2#线的喷淋、烘干设施待远期 2#线建设时再同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的：“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九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文件要求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持续推进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2025 年 6 月），本项目属于“附件 1 南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中的第 20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三十、金属制品业；项目类别：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文件类别：报告表；适用范围：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因此，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

2、本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致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	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	一致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新增一条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设备。同时在厂区内新增表面处理设备，为现有工程及本次扩建工程提供表面处理服务。生产工艺流程：钢材-冲压-轧制-校正-焊接-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固化-检验-包装。主要设备：高精密机械加工设	本项目在现有 1#车间内新增一条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3#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设备；再对 1#线和 2#线分别增加一套喷淋、烘干设施，1#线的喷淋、烘干设施随本次扩建工程同步建设，2#线的喷淋、烘干设施待远期 2#线建设时再同步建设。本项目经扩建后，3 条生产线工艺流程	相符

	备、表面处理设备、全自动化喷涂线及其他配套检测设备等。	均为：钢材-冲压-轧制-校正-焊接-表面处理（脱脂喷淋、烘干）-喷塑-固化-检验-包装。主要设备有：钢带分条机、数控剪板机、数控平板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自动喷淋线、自动喷粉线等。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相符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在现有 1#车间内新增一条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3#生产线)。同时在现有生产线(1#生产线)中增加喷淋、烘干工序。车间西北角原有的原料储存区保持不变，本次依托利用。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改扩建生产线
	2#生产车间	目前作为成品仓库，2#线尚未建设，本次对拟建 2#线新增 1 套喷淋、烘干设备，待 2#线建设时同期建设。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厂区现有办公区，建筑面积 80 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依托工程)	供电	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引入	依托现有
	供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南侧的纬五路雨水管网，然后向东南进入唐河。</p> <p>生活污水经 20m³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p> <p>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p>	<p>依托现有</p> <p>本次新增</p>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 1 座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的排污口排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拟在 1#车间东南侧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地上一体化设施，处理规模 2m ³ /d，处理工艺“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现有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新增
	废气处理		3#线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焊接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再经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增
			3#线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增
			在 3#线烘干室及固化室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新增
			在现有 1#线烘干室及固化室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利用现有改造，将现有的“UV 光氧+活性炭”装置更换为“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拟建 2#线烘干室及固化室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拟建，待工程建设时根据最新的环保标准和政策要求进行建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 1#车间西南侧，面积 10 m ²
			包装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滤芯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脱脂液池沉渣、污水站污泥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1#车间西南侧，面积10 m ²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本次新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钢带分条机	/	1	3#生产线使用
2	数控剪板机	/	1	3#生产线使用
3	数控平板机	/	1	3#生产线使用
4	数控冲床	/	1	3#生产线使用
5	数控折弯机	/	1	3#生产线使用
6	自动焊机	/	2	3#生产线使用
7	自动喷淋线（含脱脂喷淋棚、水喷淋棚、水分烘干室）	定制	3	其中两条喷淋线配套用于现有生产线（1#线、2#线），另一条喷淋线用于本次新建的3#生产线
8	自动喷粉线	定制	1	3#生产线使用
9	固化室	定制	1	3#生产线使用
10	热风炉	/	1	3#生产线使用

注：每条生产线使用一台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同时供水分烘干室及固化室使用。

表 2-4 自动喷淋线主要设备组成（单套，本次新增3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脱脂喷淋棚	15.1m×1.2m×2.95m	1*3	封闭棚体，进出口在两端，棚体总长度15.1m，宽度1.2m，高度2.95m，立板、顶板、底板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2	水喷淋棚	15.1m×1.2m×2.95m	1*3	封闭棚体，棚体总长度15.1m，宽度1.2m，高度2.95m，立板、

				顶板、底板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3	脱脂液槽	2.2m×2m×1.1m(有效容积约 4m ³)	1*3	位于脱脂喷淋棚内下方，为上方喷头提供脱脂液，并通过管道回收喷淋后脱脂液，采用不锈钢槽体+碳钢底座，地上结构
4	脱脂后水洗槽	2.2m×2m×1.1m(有效容积约 4m ³)	2*3	位于水喷淋棚内下方，为上方喷头提供清水，并通过管道回收喷淋后废水，采用不锈钢槽体+碳钢底座，地上结构
5	水分烘干室	30m×1.8m×4.7m	1*3	密闭结构，进出口在两端，采用高档岩棉保温板，使用热风循环加热

示意图



喷淋棚



烘干室

产能匹配性分析：

脱脂喷淋棚长度为 15.1m，工件间距 0.1 米，链速 5 米/分钟，每小时处理金属件 3000 件/小时。本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单条线年可处理小型金属件 720 万件，能够满足单条生产线最大产能 600 万套（件）的需求。本项目脱脂喷淋强度为 15L/min·m²，有效喷淋面积 15.1m×1.2m，需要的总流量为 271.8L/min，槽体容积一般为流量的 4 倍即可，本项目配套的脱脂液槽容积为 4m³，为流量的 14.8 倍，可以满足需求。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已建工程 年用量	远期拟建工 程年用量	本次扩建工 程新增用量	扩建后全 厂总用量	备注
1	钢带	万吨	12	12	10	34	外购,呈圆盘型,直径 1m; 汽车运输进厂
2	二保焊焊 丝	吨	300	300	200	800	外购、10 万盘、每盘 2kg
3	二氧化碳	瓶	3000	3000	2000	8000	外购, 每瓶 100kg
4	塑粉	吨	300	300	200	800	外购
5	包装箱	万个	1200	1200	100	2500	外购, 纸质包装箱
6	润滑油	吨	60	60	30	150	外购, 20kg/桶
7	除油剂	吨	/	/	6	6	液体, 外购桶装, 5kg/桶。 主要组分: 碳酸钠 40%; 葡萄糖酸钠: 15%; 偏硅 酸盐: 5%; 非离子表面活 性剂: 5%; 其他助剂 35%
8	表面活性 剂	吨	/	/	6	6	液体, 外购桶装, 5kg/桶。 主要组分: 改性聚乙氧基 化醇 30%; 水: 70%
能源	水	吨	1725	1725	1621.6	1621.6	供水管网供给
	电	万 kwh	1200	1200	1386	3786	由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电网供应
	天然气	m ³	36 万	36 万	48 万	120 万	外购, 管道运输

注: ①本次新增的除油剂 6t/a 和表面活性剂 6t/a, 分为三部分: 1#线新增除油剂 2t/a 和表面活性剂 2t/a; 2#线新增除油剂 2t/a 和表面活性剂 2t/a; 3#线新增除油剂 2t/a 和表面活性剂 2t/a;

②本次新增的天然气用量共 48 万 m³, 其中 3#线用量 24 万 m³, 1#线新增用量 12 万 m³, 2#线新增用量 12 万 m³。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
1	二氧化碳	一种碳氧化合物, 化学式为 CO ₂ , 化学式量为 44.0095,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 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熔点为-56.6℃(527kPa), 沸点为-78.5℃, 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 溶于水。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 热稳定性很高(2000℃时仅有 1.8% 分解), 不能燃烧, 通常也不支持燃烧。主要用途: 用于二氧化碳保护焊, 其主要特点是使用较为稳定的气体二氧化碳取代固态的焊条药皮或焊剂作为保护层。
2	塑粉	即丙烯酸粉末涂料, 由丙烯酸树脂、颜填料、添加剂和固化剂等组成, 丙烯酸粉末的固化条件是: 固化温度: 180℃~200℃, 固化时间: 15min~20min。
3	润滑油	主要成分: 基础油>98%, 二硫化磷酸锌<2%。液体, 淡黄色, 无味, 熔点<0℃, 沸点>230℃, 冷凝点-12℃, 闪点>230℃, 点火温度>300℃, 不溶于水。

4	碳酸钠、纯碱 (Na ₂ CO ₃)	分子量 105.99, 溶于水的白色粉末, 溶液呈碱性。高温能分解。熔点: 851℃, 沸点: 1600℃。不燃, LD50: 4090mg/kg (大鼠经口)
5	葡萄糖酸钠 (C ₂₀ H ₂₅ NaO ₁₀)	分子量: 218.14; 外观为白色或灰白色粒状的粉末;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熔点 170-175℃; 相对密度 (水=1): 1.8; 闪点: 270℃, 无毒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 产品方案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智能仓储装备(重型智能货架)	10 万吨	本次新增 3#线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全厂	
1	智能仓储装备(常规中型货架)	1200 万套	在生产线上增加表面处理工序	1200 万套	约 24 万吨
2	智能仓储装备(重型智能货架)	/	5 万套	5 万套	约 10 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合计				1205 万套	34 万吨

注: 常规中型货架单层承重多为 150~500kg, 适合中小型箱装或盒装货物。重型智能货架单层承重通常为 500kg 以上, 用于大型托盘化货物, 结构厚重稳固, 需配合叉车作业, 智能化需依赖外部系统。

2.5 公用工程

本次改扩建工程的供排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可满足项目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 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南侧的纬五路雨水管网, 然后向东南进入唐河。

②污水: 生活污水经 20m³ 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唐河。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区域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气：本项目天然气由区域天然气管道供应，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2.7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喷淋工序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喷淋工序用水

喷淋工序需要将水、除油剂、表面活性剂按照比例配制成脱脂液进行喷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条喷淋线单次脱脂液配置用水量为 3m³，本项目共有三条喷淋线，年配置脱脂液 4 次，每年脱脂液配置总用水量为 36m³。脱脂槽中的脱脂液每三个月彻底更换一次，废水排放量为 36m³/a，更换的废脱脂液排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该工序每年进行脱脂的工件总量为 34 万吨，每吨工件带出水量为 1L，则工件带走的水量 340t/a，该工序共有三个脱脂液槽，槽内循环水量为 9m³/d (2700m³/a)，运行过程中水分蒸发散失量 3%，即 0.27m³/d (81m³/a)，故脱脂工序补水量为 457m³/a。

脱脂后的工件需要用清水进行喷淋，共喷淋两遍，一条喷淋线设置两个水槽，每个水槽的容积为 4m³，该工序水洗槽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新水，3 条喷淋线年共更换新水量为 144m³/a，废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该工序每年处理的工件总量为 34 万吨，每吨工件带出水量为 1L，则工件带走的水量 340t/a，工件由脱脂工序带入水量 340t/a，故工件带走损失为 0。该工序共有 6 个水洗槽，槽内循环水量为 24m³/d (7200m³/a)，运行过程中水分蒸发散失量 3%，即 0.72m³/d (216m³/a)，故脱脂后水洗工序补水量为 360m³/a。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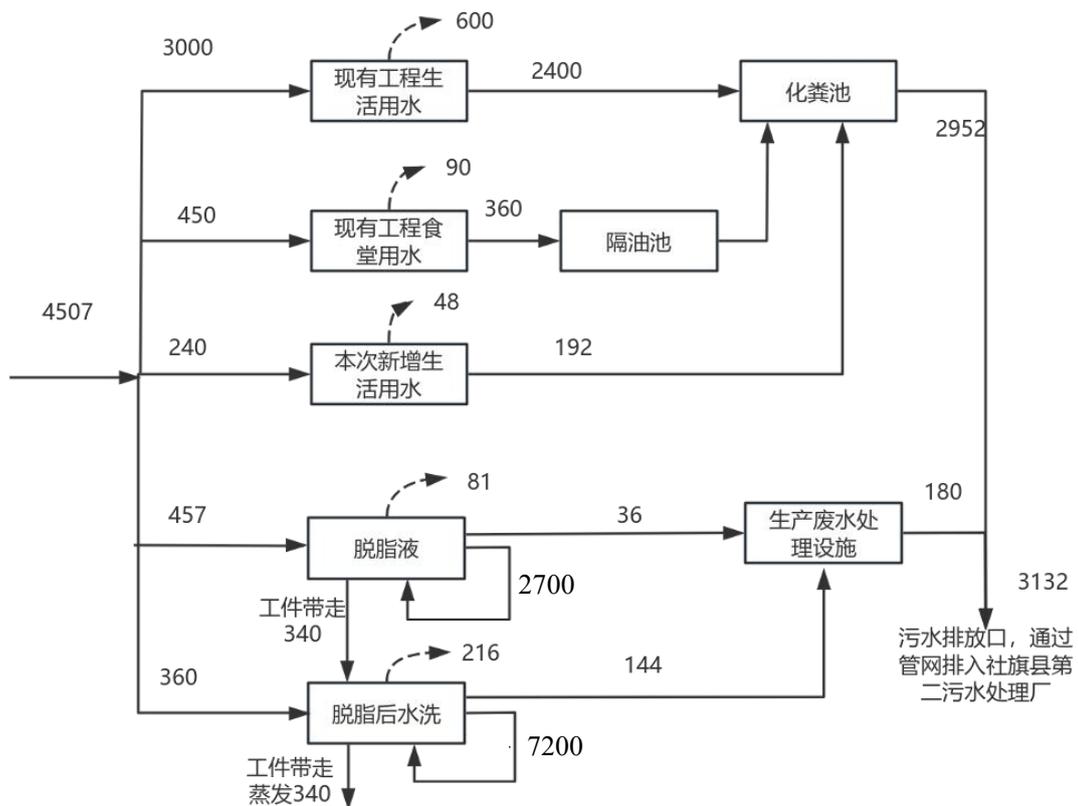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经改扩建后，1#生产线及 2#生产线增加了喷淋及烘干工序，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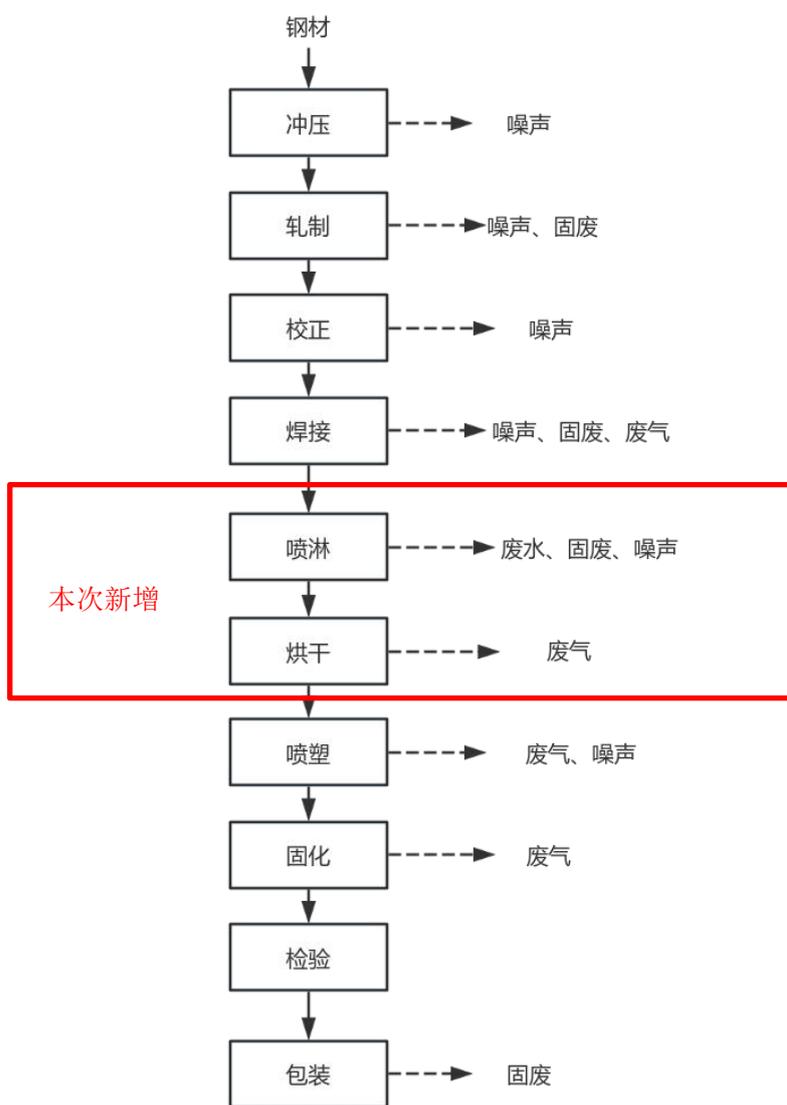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1#线、2#线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新增 3#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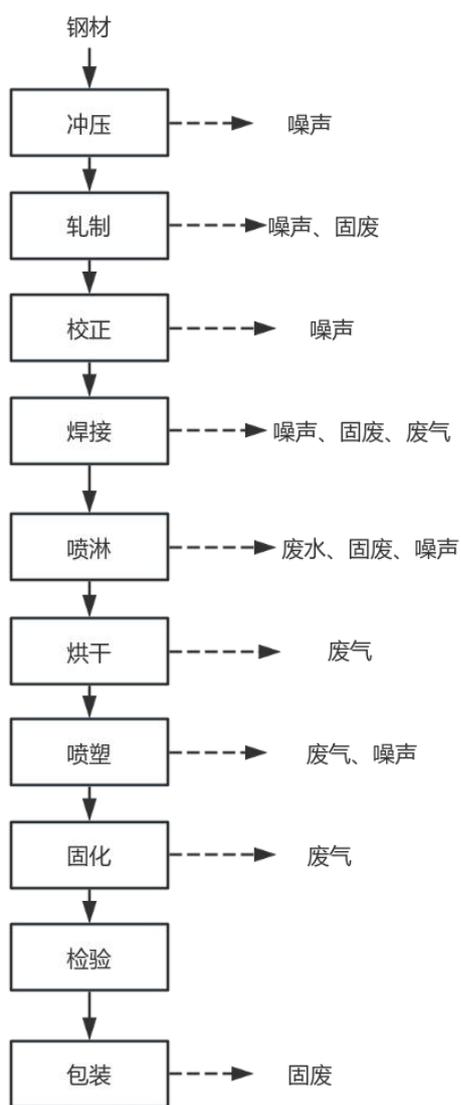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3#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钢带由汽车运送至车间的原料暂存区暂存；生产过程中，由叉车将钢带从原料暂存区送至生产区。

①上卷冲压、轧制成型、矫正：通过人工将钢带挂在钢带分条机上，通过数控平板机将钢带整平，通过数控剪板机进行剪板，通过数控冲床进行冲压，通过数控折弯机进行折弯，然后进入焊接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②焊接：焊接使用机器人焊机和自动电焊机进行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将已成型的结构组合固定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固废、噪声。

③喷淋：本项目使用链式脱脂清洗喷塑一体生产线，工件脱脂清洗采用喷淋的方式。

工件由输送链输送至脱脂喷淋棚，去除工件表面各种油脂及杂质。将水、除油剂、表面活性剂按照比例配制后存于脱脂槽中，抽取脱脂槽中液体至脱脂喷淋棚两侧的喷头对工件进行喷淋。喷淋后喷淋液收集进入下方脱脂槽中循环使用。脱脂槽中液体定期补充，产生的沉渣定期清理。脱脂槽中的脱脂液每三个月彻底更换一次，产生的废脱脂液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脱脂后的工件由输送链输送至水喷淋棚，再经两次清水喷淋，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液，设两个清洗水槽，先抽取水洗槽 1 中清水至喷淋棚两侧的喷头对工件进行喷淋，喷淋液经收集进入清洗水槽 1 中循环使用，再抽取水洗槽 2 中清水至喷淋棚两侧的喷头对工件进行喷淋，喷淋液经收集进入清洗水槽 2 中循环使用，工件会带走以及蒸发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水洗槽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新水，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④烘干：水洗后的工件经链条输送至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80℃，烘干时间约为 5 分钟。该烘干室与固化室共用一台热风炉提供热风，利用循环风机将热风送至烘干室内直接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室下方有风道。该过程会产生水蒸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在烘干室进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并在烘干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与后续固化室废气一起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⑤喷塑：本项目采用自动静电喷涂，利用固体的粉末状涂料，通过压缩空气将其送至喷枪，静电喷枪使从喷枪口喷出的粉末带有负电荷，并与接地的工件(一般是挂具或输送链接地)之间形成静电场，静电引力使粉末不断打击到工件表面上，并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

工件由输送链输送至喷塑房，喷塑房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吸附到工件表面并形成粉膜。在喷塑房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房内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收集的粉末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噪声。

⑥固化：喷塑好的工件将由输送链输送至固化室中进行烘烤固化，固化温度为 180-200℃，固化时间为 15-20min；该工序与烘干工序共用一台热风炉提供热风，利用循环风机将热风送至固化室内直接对工件进行固化，固化室下方有风道，固化好的工件经自然冷却后可进行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

	<p>在固化室进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并在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p> <p>⑦检验、包装：将固化好的工件人工检验后进行包装，运至成品暂存区待售。</p> <p>2、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p> <p>(1) 废气</p> <p>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喷塑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烘干工序废气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工序废气中有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p>(2) 废水</p> <p>主要包括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废脱脂液、脱脂后喷淋产生的废水。</p> <p>(3) 噪声</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分条机、平板机、剪板机、冲床、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85dB(A)之间。</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包装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脱脂液槽沉渣、污水站污泥等。</p>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p> <p>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2023 年建设智能物流装备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宛环社审【2023】18 号。该项目环评设计在 1#车间内布置机加工生产 15 条、全自动喷涂线 1 条，在 2#生产车间布置机加工生产 15 条、全自动喷涂线 1 条，建成后年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万套智能物流装备。实际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企业对现有工程实施了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状建成并验收了一期工程，即 1#车间的加工生产线 15 条、全自动喷涂线 1 条，二期工程仅建设了 2#车间，目前作为仓库使用，另外 15 条机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 1 条全自动喷涂线尚未建设，计划远期进行建设。已建成生产线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了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27MA9LK2WBOW001X。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已建项目	远期拟建项目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 1 层, 钢架全封闭结构, 长 162m、宽 90m、高 12m; 占地面积约 14580 m ² , 建筑面积约 14580 m ² ; 主要布置机加工生产线 15 条、全自动喷涂线 1 条等	/
	2#生产车间	1 栋, 1 层, 钢架全封闭结构, 长 162m、宽 90m、高 10m; 占地面积约 14580 m ² , 建筑面积约 14580 m ² ; 设备未上, 暂作仓库使用	主要布置机加工生产线 15 条、全自动喷涂线 1 条
辅助工程	配电室	1 栋, 1 层, 框架结构, 长 6m、宽 5m、高 3.6m; 占地面积约 30 m ² , 建筑面积约 30 m ²	/
	门卫室	1 栋, 1 层, 框架结构, 长 6m、宽 4m、高 3.6m; 占地面积约 24 m ² , 建筑面积约 24 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再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 1#生产车间的喷塑工位上, 未喷上的塑粉被抽风系统抽出送入全密闭喷粉室内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 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废气: 在 1#生产车间固化室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 固化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送入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再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 2#生产车间的喷塑工位上, 未喷上的塑粉被抽风系统抽出送入全密闭喷粉室内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 然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化废气: 在 2#生产车间固化室进出口处设置集气罩, 固化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送入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食堂废水需经 2m ³ 隔油池进行隔油预处理, 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 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生产线建成后生活废水依托一期工程化粪池处理; 新增的生产废水进入本次新建的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加强管理, 减少鸣笛、车速放缓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加强管理, 减少鸣笛、车速放缓等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 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 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p>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南侧的纬五路雨水管网，然后向东南进入唐河；食堂废水需经 2m³ 隔油池进行隔油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 20m³ 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p>	/
	供电	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引入	/
<p>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见下图 2-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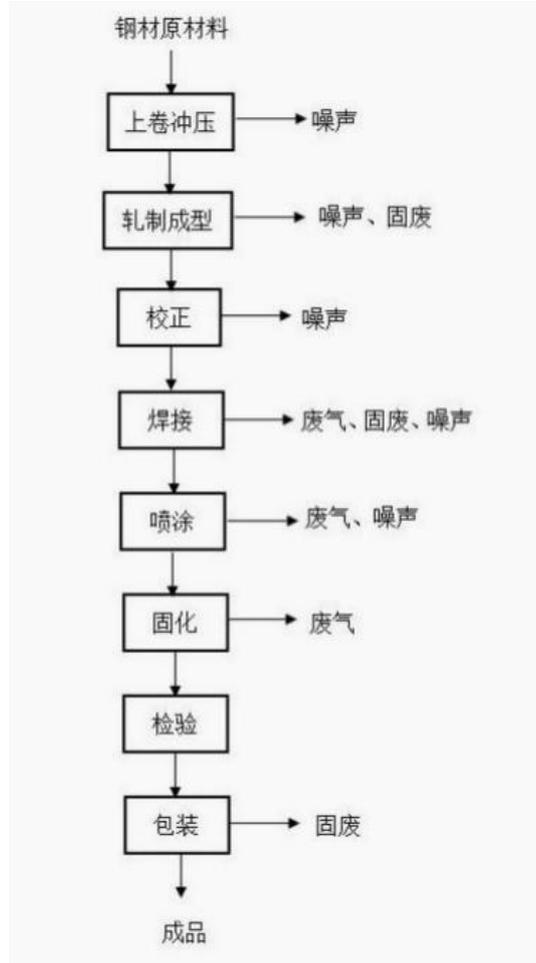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洁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7 月 13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以宛环社审〔2023〕18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27MA9LK2WBOW001X。2024 年 11 月 30 日，企业对已经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组织了竣工环保验收。

3、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本次环评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及厂区实际情况，对现有工程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计算。现有项目年实际生产时间为 1800h，厂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8 日进行验收监测，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0 喷粉工序排气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 率(kg/h)
喷粉工序排放口 出口(DA001)	2024. 11.07	1	8112	6.2	5.03×10 ⁻²
		2	7820	6.2	4.85×10 ⁻²
		3	7845	6.1	4.79×10 ⁻²
		均值	7926	6.2	4.89×10 ⁻²
	2024. 11.08	1	7749	6.4	4.96×10 ⁻²
		2	7803	6.2	4.84×10 ⁻²
		3	7631	6.5	4.96×10 ⁻²
		均值	7728	6.4	4.92×10 ⁻²

表 2-11 固化工序废气和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日 期	检测 频次	废气流 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固化工 序废气 和热风 炉天然 气燃烧 废气排 放口出 口 (DA002)	2024.1 1.07	1	7273	3.3	2.40×10 ⁻²	未检出	1.09×10 ⁻²	6	4.36×10 ⁻²	22.1	0.161
		2	7379	3.2	2.36×10 ⁻²	未检出	1.11×10 ⁻²	6	4.43×10 ⁻²	21.0	0.155
		3	7492	3.1	2.32×10 ⁻²	未检出	1.12×10 ⁻²	7	5.24×10 ⁻²	22.0	0.165
		均值	7381	3.2	2.36×10 ⁻²	未检出	1.11×10 ⁻²	6	4.68×10 ⁻²	21.7	0.160
	2024.1 1.08	1	7306	3.1	2.26×10 ⁻²	未检出	1.10×10 ⁻²	8	5.84×10 ⁻²	21.7	0.159
		2	7417	3.3	2.45×10 ⁻²	未检出	1.11×10 ⁻²	7	5.19×10 ⁻²	20.3	0.151
		3	7225	3.1	2.24×10 ⁻²	未检出	1.08×10 ⁻²	9	6.50×10 ⁻²	19.3	0.139
		均值	7316	3.2	2.32×10 ⁻²	未检出	1.10×10 ⁻²	8	5.84×10 ⁻²	20.4	0.150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 1#线排放量	未建 2#线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131t/a	0.131t/a	0.262t/a
	非甲烷总烃	0.288t/a	0.288t/a	0.576t/a
	SO ₂	0.021t/a	0.021t/a	0.042t/a
	NO _x	0.104t/a	0.104t/a	0.208t/a
废水	COD	0.069t/a	0.069t/a	0.138t/a
	NH ₃ -N	0.0069t/a	0.0069t/a	0.0138t/a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20t/a	120t/a	240t/a

包装废料	5t/a	5t/a	10t/a
废过滤滤芯	2.5t/a	2.5t/a	5t/a
废布袋	0.06t/a	0.06t/a	0.12t/a
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9.88t/a	59.88t/a	119.76t/a
生活垃圾	7.5t/a	7.5t/a	15t/a
废活性炭	0.24t/a	0.24t/a	0.48t/a
废 UV 灯管	0.05t/a	0.05t/a	0.1t/a
废润滑油	0.4t/a	0.4t/a	0.8t/a
废润滑油桶	150 个/a	150 个/a	300 个/a

4、与现有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厂区内现有 1#生产线固化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送入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UV 光催化氧化”属于低效类技术，建议企业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本项目二期工程暂未建设，且未确定建设时间，暂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要求，将原环评批复的 2#线固化有机废气处理工艺“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改为“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待工程建设时根据最新的环保标准和政策要求进行建设，并完成相关的验收和排污许可变更等环保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年度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2024 年）

市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社旗县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CO	年百分位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年百分位浓度	147	160	91.8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及 CO、O₃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但 PM_{2.5}、PM₁₀ 超过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要求，当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社旗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PM₁₀ 不达标，因此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参考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XB2024110701），对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位置	污染物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3)	评价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河南久威智能	非甲烷	2024.11.07	上风向 1#、下	0.76~1.287	2.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四周	总烃	2021.11.08	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0.7~1.39	2.0	达标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社旗县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宛政办〔2024〕3号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等部署，通过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推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增强科技支撑能力等措施，将有效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 1.1km 处的泥河和东侧 2.2km 处的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社旗县唐河段规划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唐河 I~III类水质类别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4、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选址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参考《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社旗）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郭庄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郭庄位于本项目东侧 486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统计结果如下：

表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	监测项目	监测值	超标率（%）	标准值
----	------	-----	--------	-----

地点				
郭庄水井	K+, mg/L	<0.02	/	/
	Na+, mg/L	20.9	/	/
	Mg ²⁺ , mg/L	8.54	/	/
	Ca ²⁺ , mg/L	112	/	/
	碳酸根, mg/L	<5	/	/
	碳酸氢根, mg/L	397	/	/
	氯化物, mg/L	27.0	0	≤250
	硫酸盐, mg/L	6.85	0	≤250
	pH(无量纲)	7.2	0	6.5~8.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349	0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1	0	≤1000
	铁, mg/L	<0.02	0	≤0.3
	锰, mg/L	<0.004	0	≤0.1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03	0	≤0.002
	耗氧量(COD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0.67	0	≤3.0
	氨氮(以 N 计), mg/L	0.065	0	≤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7	0	≤3.0MPN/100mL
	菌落总数, CFU/mL	4.8×10 ²	0	≤100CFU/mL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5	0	≤1.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9.01	0	≤20.0
	氟化物, mg/L	0.354	0	≤1.0
	氰化物, mg/L	<0.001	0	≤0.05
	汞, mg/L	<0.00004	0	≤0.001
	砷, mg/L	<0.0003	0	≤0.01
	镉, mg/L	<0.0001	0	≤0.005
	铬(六价), mg/L	<0.004	0	≤0.05
铅, mg/L	<0.001	0	≤0.01	
铜, mg/L	<0.006	0	≤1.0	
锌, mg/L	0.008	0	≤1.0	

由上表可知,郭庄水井各监测因子浓度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为了解项目选址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参考《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社旗）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S1 生活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1.1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3-4。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值	筛选值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因子	检测值	筛选值标准	达标情况
S1 生活区	总砷	8.14	6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3}$	0.5	达标
	镉	0.12	65	达标	氯乙烯	$<1.0 \times 10^{-3}$	0.43	达标
	铬(六价)	<0.5	5.7	达标	苯	$<1.9 \times 10^{-3}$	4	达标
	铜	19	18000	达标	氯苯	$<1.2 \times 10^{-3}$	270	达标
	铅	20.9	800	达标	1,2-二氯苯	$<1.5 \times 10^{-3}$	560	达标
	总汞	0.0332	38	达标	1,4-二氯苯	$<1.5 \times 10^{-3}$	20	达标
	镍	24	900	达标	乙苯	$<1.2 \times 10^{-3}$	28	达标
	四氯化碳	$<1.3 \times 10^{-3}$	2.8	达标	苯乙烯	$<1.1 \times 10^{-3}$	1290	达标
	氯仿	$<1.1 \times 10^{-3}$	0.9	达标	甲苯	$<1.3 \times 10^{-3}$	1200	达标
	氯甲烷	$<1.0 \times 10^{-3}$	37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570	达标
	1,1-二氯乙烷	$<1.2 \times 10^{-3}$	9	达标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640	达标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3}$	5	达标	硝基苯	<0.09	76	达标
	1,1-二氯乙烯	$<1.0 \times 10^{-3}$	66	达标	苯胺	<0.002	260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3}$	596	达标	2-氯酚	<0.06	225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1.4 \times 10^{-3}$	54	达标	苯并(a)蒽	<0.1	15	达标
	二氯甲烷	$<1.5 \times 10^{-3}$	616	达标	苯并(a)芘	<0.1	1.5	达标
	1,2-二氯丙烷	$<1.1 \times 10^{-3}$	5	达标	苯并(b)荧蒽	<0.2	1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10	达标	苯并(k)荧蒽	<0.1	151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3}$	6.8	达标	菌	<0.1	1293	达标
四氯乙烯	$<1.4 \times 10^{-3}$	53	达标	二苯并(a,h)蒽	<0.1	1.5	达标	

		1,1,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3}$	840	达标	茚并(1,2,3-cd)芘	<0.1	15	达标																																		
		1,1,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3}$	2.8	达标	萘	<0.09	70	达标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3}$	2.8	达标				达标																																		
<p>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S1生活区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土壤质量总体情况较好。</p> <p>5、生态环境</p> <p>经调查，项目位于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无珍稀濒危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文物古迹</p> <p>经调查，项目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无文物古迹等。</p>																																											
<p>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因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毛堂</td> <td>W</td> <td>203m</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郭庄</td> <td>E</td> <td>486m</td> </tr> <tr> <td>前庄</td> <td>SE</td> <td>495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 </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泥河</td> <td>W</td> <td>1.1km</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r> <td>唐河</td> <td>E</td> <td>2.2km</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毛堂	W	20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郭庄	E	486m	前庄	SE	495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	泥河	W	1.1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唐河	E	2.2km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毛堂	W	20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郭庄	E	486m																																								
	前庄	SE	495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	泥河	W	1.1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唐河	E	2.2km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表2标准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NMHC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mg/m ³																																						

	号)		
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工序A级指标要求	NMHC	浓度限值 30mg/m ³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企业	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其他工序颗粒物	10mg/m ³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 ³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	COD≤500mg/L；BOD≤300mg/L；SS≤400mg/L	
9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450mg/L、BOD ₅ ≤260mg/L、 SS≤360mg/L、NH ₃ -N≤40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50mg/L、BOD ₅ ≤10mg/L、总磷≤0.5mg/L SS≤10mg/L、NH ₃ -N≤5mg/L、pH6-9	
1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25）	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13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14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分析，已建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31t/a、VOCs 0.288t/a、		

SO₂0.021t/a、NO_x0.104t/a；远期拟建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31t/a、VOCs0.28t/a、SO₂0.021t/a、NO_x0.104t/a。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据后文计算，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267t/a、VOCs0.1378t/a、SO₂0.0192t/a、NO_x0.334t/a。

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887t/a、VOCs0.7138t/a、SO₂0.0612t/a、NO_x0.542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372m³/a（1.24m³/d），达到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450mg/L、NH₃-N：40mg/L）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总磷：0.5mg/L）排入唐河。

项目出厂区总量：COD0.167t/a；NH₃-N0.015t/a。项目入环境总量：COD 排放量 0.019t/a，NH₃-N 排放量 0.0019t/a，总磷,排放量 0.,00019t/a。本次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9t/a，NH₃-N：0.0019t/a，总磷：0.,00019t/a。

已建项目排入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69t/a、NH₃-N0.0069t/a、总磷：0.,00069t/a；远期拟建项目排入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69t/a、NH₃-N0.0069t/a、总磷：0.,00069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157t/a、NH₃-N0.0157t/a、总磷 0.00157t/a。

3、项目污染物“三笔账”见下表 3-7。

表3-7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项目		已建工程排放量 (t/a)	远期拟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31	0.131	0	0.2267	0.4887	+0.2267
	VOC _s	0.288	0.288	0	0.1378	0.7138	+0.1378
	SO ₂	0.021	0.021	0	0.0192	0.0612	+0.0192
	NO _x	0.104	0.104	0	0.334	0.542	+0.334
废水	COD	0.069	0.069	0	0.019	0.157	+0.019
	氨氮	0.0069	0.0069	0	0.0019	0.0157	+0.0019
	总磷	0.00069	0.00069	0	0.00019	0.00157	+0.00019

固废	废边角料	120t/a	120t/a	0	50	290	+50
	包装废料	5t/a	5t/a	0	5	15	+5
	废过滤滤芯	2.5t/a	2.5t/a	0	3	8	+3
	废布袋	0.06t/a	0.06t/a	0	0.06	0.18	+0.06
	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9.88t/a	59.88t/a	0	39.92	159.68	+39.92
	生活垃圾	7.5t/a	7.5t/a	0	1.5	16.5	+1.5
	废活性炭	0.24t/a	0.24t/a	0	0.48	0.96	+0.48
	废UV灯管	0.05t/a	0.05t/a	0.1t/a	0	0	+0
	废润滑油	0.4t/a	0.4t/a	0	0.4	1.2	+0.4
	废润滑油桶	150个/a	150个/a	0	50	350	+50
	脱脂液池沉渣	0	0	0	0.2	0.2	+0.2
	污水站污泥	0	0	0	0.5	0.5	+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无土建过程。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扬尘，项目施工期运输量不大，且为非连续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较小，在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的基础上，施工期大气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5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预计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流动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应尽可能集中突击作业，缩短噪声影响时间，最大可能地把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为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 ①工程施工中固定的高噪声设施应远离敏感点布设；
- ②尽量采用低噪设备；
-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高噪声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保证达到不同阶段作业噪声限值要求，将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预计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昼间 70 dB(A)，夜间不进行施工）。

4. 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2.5kg/d。生活垃圾分类收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p>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 3#线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p> <p>本项目 3#线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中提出的“焊接烟尘估算及治理措施”计算方法，“二氧化碳保护焊焊丝”取焊材发尘量为 7g/kg，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200t/a，焊接工位年操作时长为2400h，因此，总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4t/a，产生速率为 0.58kg/h。</p> <p>企业拟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管道，焊接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再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85%，焊烟净化机处理效率 90%，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的焊烟排放量为 0.119t/a，未被焊烟净化机收集的焊烟量为 0.21t/a，则无组织焊接烟尘的产生总量为 0.329t/a，年排放小时数按 2400h 计，则焊接烟尘的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137kg/h；由于 1#生产车间全密闭，约 70%的烟尘沉降在 1#生产车间内，则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8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1kg/h。</p> <p>(2) 3#线喷塑粉尘</p> <p>本项目 3#线喷涂工序在全密闭喷粉室中进行，工作时喷粉室处于微负压状态，喷粉室配套安装有滤芯除尘器来收集未附着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涂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塑粉年使用量为 200t/a，根据项目喷塑房工艺设计及产品外观特点，粉末喷涂过程中喷涂附着率可达 70%-80%以上，然后除少部分落入喷粉房下方收集槽中再回用生产外，其他约 20%塑粉被抽风系统抽出进入过滤回收装置。因此未喷上的粉尘量为 40t/a，产生速率为 16.6kg/h。</p> <p>项目生产过程中 3#生产线喷塑工位上，未喷上的塑粉被抽风系统抽出送入全密闭喷粉室内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p>

排放；喷粉室全密闭，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为 99.8%，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喷涂工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6.667mg/m³。

(3) 3#线烘干工序、固化工序废气

①烘干工序废气：烘干工序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水蒸气。3#线烘干工序与固化工序共用一台热风炉提供热风，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同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合并进行计算。

②固化工序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为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 3#线喷塑的工件需在固化室内加热固化，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粉末涂料在加热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塑粉量的 0.3%~0.6%，本次取 0.4%。由上可知，工件上附着的塑粉量为 16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t/a。

3#线烘干工序与固化工序共用一台热风炉提供热风，年共使用天然气约 24 万 m³，年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SO₂ 产生系数为 0.02Sk_g/万 m³-原料（S：燃气收到基硫份含量，单位为 mg/m³，本次环评 S 取 20mg/m³），NO_x 产生系数为 6.9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时烟尘产生量数据为 80-240g/1000m³，结合实际情况，3#线烘干及固化工序 SO₂ 产生量为 9.6kg/a，NO_x 产生量为 167.28kg/a，烟尘产生量为 24kg/a。

综上所述，本项目 3#线烘干、固化工序 SO₂ 产生量为 9.6kg/a，NO_x 产生量为 167.28kg/a，烟尘产生量为 24kg/a；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t/a。

企业拟在烘干室和固化室的中间高温区顶部设置抽风装置作为废气的主要集气装置，同时在烘干室和固化室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作为辅助集气装置收集向两端逸散的废气；上述经分别收集的烘干废气（含水蒸气的燃气废气）和固化废气（含固化有机废气和燃气废气）引至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收集效率按 98%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时间的按 2400h 计，则烘干、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排放浓度为 10.453mg/m³。天然气燃烧 SO₂ 排放量为 9.6kg/a (0.8mg/m³)，NO_x 排放量为 167.28kg/a (13.917mg/m³)，烟尘排放量为 0.024t/a (2mg/m³)。

由于集气效率为 98%，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28t/a，年排放小时数按 2400h 计，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5kg/h；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

(4) 1#线新增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水蒸气。本项目 1#线增加喷淋烘干工序后，喷淋后的工件需要经烘道烘干，烘道由 1#线现有的热风炉提供热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产生颗粒物、SO₂、NO_x；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扩建后 1#线年新增天然气用量约 12 万 m³，年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燃烧的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07753 标 m³/万 m³-原料，SO₂ 产生系数为 0.025kg/万 m³-原料（S：燃气收到基硫份含量，单位为 mg/m³，本次环评 S 取 20mg/m³），NO_x 产生系数为 6.9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时烟尘产生量数据为 80-240g/1000m³，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系数以 1.0kg/万 m³计。经计算，本次新增 SO₂ 产生量为 4.8kg/a，NO_x 产生量为 83.64kg/a，烟尘产生量为 12kg/a。

本项目 1#线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由风机引入风道中，直接对工件进行烘干，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 SO₂ 排放量为 4.8kg/a(0.2mg/m³)，NO_x 排放量为 83.64kg/a(3.479mg/m³)，烟尘排放量为 0.012t/a (0.5mg/m³)。1#线新增烘干废气与 1#线固化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厂区内现有 1#生产线固化废气使用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建议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均为 80%，效率不变，因此 1#线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也不变。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计算，现有 1#生产线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产生量为颗粒物：76.8kg/a，SO₂：72kg/a，NO_x：168kg/a。本次扩建完成后，1#生产线热风

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总量为颗粒物：88.8kg/a、SO₂：76.8kg/a、NO_x：251.6kg/a。企业拟在 1#线烘干室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上方设置引风管收集烘干过程产生的燃气废气和水蒸气；在固化室的中间高温固化区顶部设置抽风装置作为固化废气的主集气装置，同时在固化室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作为辅助集气装置收集向两端逸散的固化废气；上述经分别收集的烘干废气（含水蒸气的燃气废气）和固化废气（含固化有机废气和燃气废气）引至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 1#线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 排放量为 76.8kg/a（3.2mg/m³），NO_x 排放量为 251.6kg/a（10.479mg/m³），烟尘排放量为 88.8kg/a（3.7mg/m³）。

（5）2#线新增烘干废气

本项目 2#线增加脱脂喷淋工序后，喷淋后的工件需要经烘道烘干，烘道由 2#线现有的热风炉提供热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产生颗粒物、SO₂、NO_x；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2#线年新增天然气用量约 12 万 m³，年运行时间按 4800 小时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燃烧的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07753 标 m³/万 m³-原料，SO₂ 产生系数为 0.025kg/万 m³-原料（S：燃气收到基硫份含量，单位为 mg/m³，本次环评 S 取 20mg/m³），NO_x 产生系数为 6.9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时烟尘产生量数据为 80-240g/1000m³，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系数以 1.0kg/万 m³计。经计算，本项目 2#线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129.3 万 m³，SO₂ 产生量为 4.8kg/a，NO_x 产生量为 83.64kg/a，烟尘产生量为 0.012t/a。

本项目 2#线热风炉产生的热风由风机引入风道中，直接对工件进行烘干，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 SO₂ 排放量为 4.8kg/a（0.2mg/m³），NO_x 排放量为 83.64kg/a（3.479mg/m³），烟尘排放量为 0.012t/a（0.5mg/m³）。2#线新增烘干废气与 2#线固化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厂区内未建 2#生产线固化废气原环评计划使用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效率均为 80%，效率不变，因此 2#线固化工序废气排放量也不变。

2#生产线与 1#生产线生产工艺、规模完全相同，因此参考现有 1#生产线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产生量，颗粒物：76.8kg/a，SO₂：72kg/a，NO_x：168kg/a。本次扩建完成后，2#生产线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总量为颗粒物：88.8kg/a、SO₂：76.8kg/a、NO_x：251.6kg/a。企业拟在 2#线烘干室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上方设置引风管收集烘干过程产生的燃气废气和水蒸气；在固化室的中间高温固化区顶部设置抽风装置作为固化废气的主集气装置，同时在固化室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作为辅助集气装置收集向两端逸散的固化废气；上述经分别收集的烘干废气（含水蒸气的燃气废气）和固化废气（含固化有机废气和燃气废气）引至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 2#线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 排放量为 76.8kg/a（3.2mg/m³），NO_x 排放量为 251.6kg/a（10.479mg/m³），烟尘排放量为 88.8kg/a（3.7mg/m³）。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1、4-1、4-3。

表 4-1 现有及未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h)
			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1#线喷塑工序	颗粒物	1833.333	18.333	44	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9.80	是	10000	3.667	0.037	0.088	2400
	1#线固化工序	VOCs	60	0.6	1.44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在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送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80	是	10000	12.000	0.120	0.288	2400
		颗粒物	1.792	0.018	0.043		/			1.792	0.018	0.043	
		SO ₂	0.875	0.009	0.021		/			0.875	0.009	0.021	
		NO _x	4.333	0.043	0.104		/			4.333	0.043	0.104	
	未建2#线喷塑工序)	颗粒物	1833.333	18.333	44	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99.80	是	10000	3.667	0.037	0.088	2400
	未建2#线固化工序	VOCs	60	0.6	1.44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在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送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80	是	10000	12.000	0.120	0.288	2400
		颗粒物	1.792	0.018	0.043		/			1.792	0.018	0.043	
		SO ₂	0.875	0.009	0.021		/			0.875	0.009	0.021	
		NO _x	4.333	0.043	0.104		/			4.333	0.043	0.104	

无组织	焊接烟尘	烟尘	/	0.411	0.987	焊烟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密闭车间阻隔	70	/	/	/	0.123	0.296	2400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012	0.029	/	/	/	/	/	0.012	0.029	2400

注: 1#线废气产排情况来源于现有验收检测报告, 未建 2#线生产工艺及产品与 1#线完全相同, 废气产排情况参考 1#线。

表 4-2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3#线喷塑工序	颗粒物	3333.33	16.667	40	喷粉室密闭, 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 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99.8	是	5000	6.667	0.033	0.08	2400
	3#线烘干、固化工序	VOCs	53.333	0.267	0.64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 在烘干室、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 废气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80	是	5000	10.453	0.052	0.125	2400
		颗粒物	2	0.01	0.024		2	0.01		0.024	2400		
		SO ₂	0.8	0.004	0.0096		0.8	0.004		0.0096			
		NO _x	13.917	0.070	0.167		/	/		13.917	0.070	0.167	
1#线新增	颗粒物	0.5	0.005	0.012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	/	/	10000	0.5	0.005	0.012	2400	

	烘干废气	SO ₂	0.2	0.002	0.0048	置，在烘干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		0.2	0.002	0.0048	
		NO _x	3.479	0.035	0.0835		/	/		3.480	0.035	0.0835	
	拟建2#线新增烘干废气	颗粒物	0.5	0.005	0.012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在烘干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	/	10000	0.5	0.005	0.012	2400
		SO ₂	0.2	0.002	0.0048		/	/		0.2	0.002	0.0048	
		NO _x	3.479	0.035	0.0835		/	/		3.480	0.035	0.0835	
	无组织	焊接烟尘	烟尘	/	0.137	0.329	焊烟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密闭车间阻隔	70	/	/	/	0.041	0.0987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005	0.0128	/	/	/	/	/	0.005	0.0128	2400

表 4-3 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h)
			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1#线喷塑工序	颗粒物	1833.33	18.333	44.000	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9.80	是	10000	3.667	0.037	0.088	2400
	1#线烘干、固化工序	VOCs	60.000	0.600	1.440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在烘干室、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80	是	10000	12.000	0.120	0.288	2400
		颗粒物	2.292	0.023	0.055		/			2.292	0.023	0.055	
		SO ₂	1.075	0.011	0.026					1.075	0.011	0.026	
		NO _x	7.813	0.078	0.188					7.813	0.078	0.188	
	未建2#线喷塑工序	颗粒物	1833.33	18.333	44.000	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99.8	是	10000	1833.33	18.333	44.000	2400
	未建2#线烘干、固化工序	VOCs	60.000	0.600	1.440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在烘干室、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80	是	10000	60.000	0.600	1.440	2400
		颗粒物	2.292	0.023	0.055		/			2.292	0.023	0.055	
		SO ₂	1.075	0.011	0.026					1.075	0.011	0.026	
		NO _x	7.813	0.078	0.188					7.813	0.078	0.188	
3#线喷塑工序	颗粒物	3333.33	16.667	40	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99.8	是	5000	6.667	0.033	0.08	2400	

	3#线烘干、固化工序	VOCs	53.333	0.267	0.64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在烘干室、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烘干固化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80	是	5000	10.453	0.052	0.125	2400
		颗粒物	2	0.01	0.024		/	/	2	0.01	0.024		
		SO ₂	0.8	0.004	0.0096				0.8	0.004	0.0096		
		NO _x	13.917	0.07	0.167				13.917	0.07	0.167		
无组织	焊接烟尘	烟尘	/	0.548	1.316	焊烟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密闭车间阻隔	70	/	/	/	0.165	0.3948	2400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017	0.042	/	/	/	/	0.017	0.042	2400	

1.2 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覆膜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覆膜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覆膜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高，适用范围广等特点，经采取覆膜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排放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塑工序未喷上的塑粉被抽风系统抽出送入全密闭喷粉室内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经计算喷塑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6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3\text{kg}/\text{h}$ 。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企业（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措施可行。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气体的目的。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选择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在保证更换频次，及时更换活性炭颗粒的情况下，可保证其净化效率。活性炭吸附法具有较高的适应性，该设备可吸附任意种类的废气及有害物质，使用效果良好，安全稳定。

企业拟在1#线、2#线、3#线烘干室、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工序A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措施可行。

(2) 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满足各项规定与要求；预计项目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企业厂界边界浓度 $1\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5	3#线喷塑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2.93872356	33.02061980	15m	0.5m	常温
DA006	3#线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_2 、 NO_x	112.93827295	33.02052984	15m	0.5m	100℃
DA002	1#线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_2 、 NO_x	112.93848753	33.02054644	15m	0.8m	100℃
DA004	2#线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_2 、 NO_x	112.93945312	33.01994562	15m	0.8m	10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	
				排放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DA005	喷塑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企业	10	/
DA006、DA002、	烘干、固化工序排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重污	30	/

DA004	筒		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工序A级要求中较严者		
		颗粒物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企业	10	/
		SO ₂		35	/
		NO _x		50	/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660	8.3	0.5	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对设备进行检修
2	DA006		非甲烷总烃	26.6	0.133	0.5	1	

1.4 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5(3#线喷塑工序)	颗粒物	6	0.03	0.08
DA006(3#线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4	0.52	0.125

	颗粒物	3	0.01	0.024
	SO ₂	0.8	0.004	0.0096
	NO _x	13.9	0.07	0.167
DA002 (1#线烘干工序)	颗粒物	3	0.0025	0.012
	SO ₂	0.8	0.001	0.0048
	NO _x	13.9	0.0175	0.0835
DA004 (2#线烘干工序)	颗粒物	3	0.0025	0.012
	SO ₂	0.8	0.001	0.0048
	NO _x	13.9	0.0175	0.08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8
	非甲烷总烃			0.125
	SO ₂			0.0192
	NO _x			0.334

表 4-8 本次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3#线焊接烟尘	烟尘	0.0987
2		3#线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具体见表 4-9。

表 4-9 本次新增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267
2	非甲烷总烃	0.1378
3	SO ₂	0.0192
4	NO _x	0.33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本次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废脱脂液、脱脂后喷淋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喷淋工序废水

喷淋工序需要将水、除油剂、表面活性剂按照 1:1:6 的比例配制成脱脂液进行喷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条喷淋线单次脱脂液配置用水量为 3m³，本项目共有三条喷淋线，年配置脱脂液 4 次，每年脱脂液配置总用水量为 36m³。脱脂槽中的脱脂液每三个月彻底更换一次，废水排放量为 36m³，更换的废脱脂液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脱脂后的工件需要用清水进行喷淋，共喷淋两遍，一条喷淋线设置两个水槽，每个水槽的容积为 4m³，该工序水洗槽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新水，3 条喷淋线年共更换新水量为 144m³，废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除油剂、表面活性剂的成分可知除油剂中含有碳酸钠、偏硅酸盐，会使废水中硅酸盐含量升高，同时导致悬浮物（SS）浓度上升，表面活性剂是典型的有机污染物，会使废水产生泡沫，同时大幅提升 COD 和 BOD₅ 的浓度，喷淋过程中金属件表面的油脂及杂质被冲刷脱落，导致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浓度上升。因此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COD、BOD₅、SS 等。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废水污染物参考一览表，脱脂废液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为 10-11，COD 产生浓度约为 15000mg/L，石油类的产生浓度为 1000mg/L，总磷浓度为 500mg/L。脱脂后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为 8-10，COD 产生浓度约为 750mg/L，石油类的产生浓度为 50mg/L，总磷浓度为 25mg/L。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浓度（mg/L）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废脱脂液	36t/a	10-11	15000	400	300	1000	40	500
脱脂后清	144t/a	8-10	750	400	200	50	20	25

洗废水								
综合废水	180t/a	6-9	3600	400	220	240	24	120

项目进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量为 180t/a (0.6t/d)，项目废水为间断排放，各类废水不同时排放，最不利情况下单日废水最大总排放量为 33m³，本次工程配套建设一座 40m³ 的暂存池，污水在暂存池暂存后分批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拟建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中和调节效果及加药工艺的稳定性，避免人工操作误差导致的出水水质波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中和单元、絮凝沉淀单元的药剂投加系统均应采用自动控制+手动应急操作的模式设计。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脱脂液、喷淋水洗	生产污水	PH、COD、BOD ₅ 、石油类、SS、氨氮、总磷等	TW002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2	是	/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TW001	化粪池	厌氧	20	是	/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废水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受纳污水处理厂
1	DW001	112.93941021	33.02179098	372t/a（本次新增）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m³/d，推荐处理工艺：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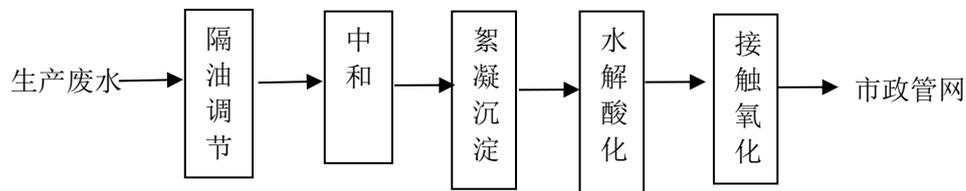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首先将废水全部收集在调节池内均质，使废水均匀混合，同时进行隔油处理，然后泵入中和反应池，将废水的 PH 调节至 6.5-8.5 左右，调节后的废水进入絮凝沉淀池进行絮凝沉淀，投加适量的絮凝剂进行絮凝；针对废水中的悬浮物碳酸钙、表面活性剂，投加 PAC/PAM 等药剂后，可形成大粒径絮体，通过沉淀去除 70% 的 SS、40% 的 COD；最后通过水解酸化和接触氧化去除 COD 和氨氮。同时，根据目前国内采用该工艺废水处理工程的实际来看，该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处理效果明显，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项目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污水处理各单元处理效率预测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综合生产废水 180m ³ /a (0.6t/a)		6-9	3600	400	220	240	24	120
隔油调节	去除率	/	10%	10%	30%	85%	0%	0%
	出水浓度	6-9	3240	360	154	36	24	120
中和	去除率	/	0%	0%	0%	0%	0%	0%
	出水浓度	6.5-8.5	3240	360	154	36	24	120
混凝沉淀	去除率	/	40%	30%	70%	50%	0%	70%

	出水浓度	6.5-8.5	1944	252	46	18	24	36
水解酸化+ 接触氧化	去除率	/	80%	80%	50%	10%	80%	80%
	出水浓度	6.5-8.5	389	50	23	16	5	7
本次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180m ³ /a (0.6m ³ /d)		6.5-8.5	389	50	23	16	5	7
本次新增经化粪池处理 后的生活污水 192m ³ /a (0.64m ³ /d)		/	280	150	120	/	30	/
现有工程经化粪池处理 后的生活污水 1380m ³ /a (4.6m ³ /d)		/	280	150	120	/	30	/
远期拟建工程经化粪池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1380m ³ /a (4.6m ³ /d)		/	280	150	120	/	30	/
扩建后全厂废水总排口 3132m ³ /a(10.44m ³ /d)		6.5-8.5	286.26	144.25	114.43	0.92	28.56	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6-9	500	300	/	20	/	/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指标		/	450	260	360	/	40	/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经三路西侧，全厂占地 45 亩，设计处理规模 3 万吨（一期 1.5 万吨已建成、二期 1.5 万吨），厂内主要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BR 水解池→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管式混合器→折板反应池→平流式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达标排放”工艺。收水对象为社旗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内及附近范围工业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 为 50mg/L，NH₃-N 为 5mg/L 后排放入唐河。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河南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2016 年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2018 年 11 月进行单体试车、清水联动、闭水试验，经测试，各工艺管线、自控仪表等符合工艺要求。同月进入工艺调试、生产试运营，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进入商业运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工程实际处理水量为 1.2 万吨/d。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指标满足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水量方面，项目新增废水量约 1.24m³/d，占比很小。据调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2

万 m³/d 左右，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富余能力接纳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本项目排水不会对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大的冲击负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北侧道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最终连接至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污水达标后外排有纳管的可行性及可靠性。因此，本项目废水进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高噪声源主要为分条机、平板机、剪板机、冲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企业可知，设备噪声强度在 80-85dB（A）。为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工程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房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 1 版）中的内容，在落实以上各种降噪措施以后，可以使噪声源强下降 20dB（A）以上。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降噪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4-14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设备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钢带分条机组 (15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2.3	60.1	1.2	69.6	80.0	95.3	29.4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2		数控平板机组 (15台)		85		26.8	60.1	1.2	55.1	84.5	109.8	43.2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3		数控剪板机组 (15台)	85	41.3	58.6	1.2	40.6	89.9	12.4	57.3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4		数控冲床机组 (15台)	85	53.8	57.6	1.2	28.0	96.2	13.6	70.8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5		数控折弯机组 (15台)	85	28.8	49.6	1.2	52.6	75.9	11.2	48.0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6		激光切割机组 (15台)	85	44.3	44.1	1.2	36.9	79.8	12.7	65.1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7		风机机组 (3台)	85	32.8	8	1.2	46.6	46.6	11.7	79.1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8	2# 车间	钢带分条机组 (15台)	85	8.3	-40.8	1.2	69.5	78.1	93.8	28.8	66.9	66.9	66.9	66.9	26.0	26.0	26.0	16.0	40.9	40.9	40.9	50.9	1
9		数控平板机组 (15台)	85	21.8	-42.8	1.2	56.0	77.0	10.7	41.3	66.9	66.9	66.9	66.9	26.0	26.0	26.0	16.0	40.9	40.9	40.9	50.9	1
10		数控剪板机组 (15台)	85	34.8	-45.8	1.2	42.9	74.9	12.0	55.4	66.9	66.9	66.9	66.9	26.0	26.0	26.0	16.0	40.9	40.9	40.9	50.9	1
11		数控冲床机组 (15台)	85	49.3	-43.8	1.2	28.4	77.8	13.4	68.8	66.9	66.9	66.9	66.9	26.0	26.0	26.0	16.0	40.9	40.9	40.9	50.9	1
12		数控折弯机组 (15台)	85	-11.8	-46.8	1.2	89.4	70.8	73.8	19.7	66.9	66.9	66.9	67.0	26.0	26.0	26.0	16.0	40.9	40.9	40.9	51.0	1

13		激光切割机组 (15台)	/	85		-45.8	-38.8	1.2	123.7	76.6	39.6	30.4	66.9	66.9	66.9	66.9	26.0	26.0	26.0	16.0	40.9	40.9	40.9	50.9	1
14		风机	/	85		25.3	-104.4	1.2	50.4	15.7	11.2	87.6	66.9	67.0	66.9	66.9	26.0	26.0	26.0	16.0	40.9	41.0	40.9	50.9	1
15	室外	风机	/	85		57.4	-51.2	1.2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38690,33.0206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15 本次项目主要高噪设备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车间	钢带分条机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9.5	39.9	1.2	71.4	59.7	93.0	39.8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2		数控剪板机	/	85		20	35.7	1.2	60.7	59.5	103.6	49.9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3		数控平板机	/	85		35.6	37.2	1.2	45.2	69.0	119.2	60.9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4		数控冲床	/	85		15.3	45.7	1.2	65.9	67.0	98.6	39.6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5		数控折弯机	/	85		3.8	49.4	1.2	77.6	67.9	87.0	28.8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6		风机1	/	85		34	-11.1	1.2	44.5	40.6	118.8	95.8	66.9	66.9	66.9	66.9	26.0	16.0	26.0	16.0	40.9	50.9	40.9	50.9	1
7	室外	风机2	/	85	84.1	51.2	1.2	/								/									
8		风机3	/	85	84	46.2	1.2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38690,33.0206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1）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2）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级 $L_{P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L_w = LP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6)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7)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由上述预测模式对厂界进行预测，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后结果见下表。

3.2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94.5	50.3	1.2	昼间	48.8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南厂界	27.5	-128.9	1.2	昼间	31.8	60	达标
				夜间	31.8	50	达标
西厂界	-93.9	-24.1	1.2	昼间	29	60	达标
				夜间	29	50	达标
北厂界	37	124.8	1.2	昼间	31.3	60	达标
				夜间	31.3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在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3 进一步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本身降低噪声源强。

②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远离各厂界。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7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1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污染影响分析

4.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包装废料、废过滤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桶、污水站污泥、脱脂液池沉渣。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总用量的 0.05%，项目原料用量为 10 万 t/a，则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5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包装废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主要来源于设备及零件等使用的纸箱，原材料和成品等使用的包装纸板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装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过滤滤芯

本项目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的过滤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利用，过滤回收装置的滤筒除尘装置会定期更换过滤滤芯，废过滤滤芯的产生量约 3t/a。废过滤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废过滤滤芯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④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序未喷上的塑粉被抽风系统抽出送入全密闭喷粉室内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39.92t/a，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⑤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中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一般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6t，废布袋上吸附的为塑粉颗粒，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年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定期更换（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

项目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约 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存放于密闭的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项目机械生产设备需采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量约为 0.4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50 个/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脱脂液池沉渣

项目脱脂液池会产生沉渣，产生量为 0.2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渣属于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脱脂液池沉渣桶装储存，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污水站污泥

项目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产生量为 0.5t/a。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污泥桶装储存，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50t/a	否	/	/	在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包装废料	5t/a	否	/	/	
3	废过滤滤芯	3t/a	否	/	/	
4	废布袋	0.06t/a	否	/	/	
5	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9.92t/a	否	/	/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6	生活垃圾	1.5t/a	否	/	/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废活性炭	0.48t/a	是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0.4t/a	是	HW08	900-249-08	

9	废润滑油桶	50 个/a	是	HW08	900-249-08
10	脱脂液池沉渣	0.2t/a	是	HW17	336-064-17
11	污水站污泥	0.5t/a	是	HW17	336-064-17

4.2 固体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固体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利用现有 1#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²，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固体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做好三防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10 m²，危废间四周及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采取“P8 抗渗混凝土+2mmHDPE 防渗膜”的防渗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中，危废暂存间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并建立管理档案制度，将入库的固废数量、时间、及检查维护资料等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4.4 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

固废暂存间的有效容积为 15m³，现有项目的固废产生量为 0.43t/d，本次新增固废量为 0.2t/d，每 10 天清运一次，扩建后固废最大存储量为 6.3t，依托现有固废间可以满足需求。

危废暂存间的有效容积为 15m³，扩建项目新增危废与现有暂存危废种类相同，现有项目的危废产生量为 1.53t/a，本次新增固废量为 0.905t/a，每半年清运一次，扩建后固废最大存储量为 1.22t，依托现有危废间可以满足需求。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

存间外设置室外消防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厂区采取以下源头防治措施：

- ①采取厂区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及时收集起来；
- ②定期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分区防渗

项目厂区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危废暂存间，污染物质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以及虽可被及时发现并处理，但污染物泄漏后污染状况较严重的生产功能单元。根据本项目实际，本工程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脱脂液池、喷淋水池。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物质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以及其它需采取必要防渗措施的水工构筑物等；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工程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③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之外的区域。

具体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防渗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	------	------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域	脱脂喷淋区域、脱脂液池、喷淋水池、污水站	脱脂喷淋区域防渗：C20 混凝土垫层+乙烯基树脂；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喷淋洗池均为地上池体，池体为不锈钢板，内附乙烯基树脂。
2		污水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管道采用 HDPE 管。
3		危废暂存间	①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自下而上依次为 6m 厚黏土层压实地基、600g/m ² 土工布、2mm 厚双层高密度 HDPE 膜。地面基础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实施三布四油防渗处理，地坪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④各类危险废物按照性质利用防渗包装袋或专门容器分区贮存。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自下而上依次为 2m 厚黏土层压实地基、600g/m ² 土工布、2mm 厚双层高密度 HDPE 膜。地坪做严格的三布四油防渗措施。②设专门包装袋或容器贮存各类废物。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厂区道路设置 2m 厚黏土层压实地基防渗层。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项目采用燃气管道供给，厂内不设储气罐，仅管道内存在少量的天然气，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热风炉一台，天然气在线使用量略有增加，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4-20。

表 4-20 主要风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现有项目最大在线使用量/t	扩建项目新增在线使用量/t	扩建后全厂在线使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天然气	8006-14-2	10	0.5	0.1	0.6	0.06	厂区管道内
2	合计						0.06	

6.2、环境风险分析

（1）天然气泄露及爆炸事故的环境影响

天然气泄露事故可能会对周围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对周围空气、生态环境造成污染。人处于甲烷浓度 25%~30%的空气中即出现缺氧的一系列临床表现，如头晕、头痛、注意力不集中、气促、无力、共济失调、窒息等；如浓度很高，患者可迅速死亡，皮肤接触液

体甲烷时，可造成冻伤。天然气泄露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天然气爆炸是在一瞬间产生高压、高温的燃烧过程，爆炸波速度大于 3000m/s，造成很大的破坏力，对周围的环境将造成较大影响。

（2 危废暂存间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一旦发生泄露，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大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6.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天然气泄露及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物料泄露发生时伴随恶臭污染物产生，救援人员或厂内员工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喷淋脱脂液池、喷淋水池均为地上池体，在喷淋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当发生外溢或泄漏时及时将液体排入车间事故池中，送入污水站处理。

②在化学品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泄漏时引入环形沟收容。

③在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周边建设 40m³ 的事故池，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均收集进入事故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④定期检查池体、危废间的防渗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腐蚀、防晒、防渗漏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建设单位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6.4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企业应成立以厂长为总指挥，副厂长为副总指挥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组、技术攻关组等。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总指挥，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一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车间：防火灾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护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 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6.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问题主要为物料泄漏、火灾事故产物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专项评价。

8、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环境保护和“三废”治理工作，

充分发挥各项环保设施的作用。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
- ②负责制定企业近期、远期、环境保护规划，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规划。
- ③各职能部门编制环保管理方案，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管理方案。
- ④协调内、外部环保工作的交流和沟通，并对相关方的意见或投诉做出回应或处理。
- ⑤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工作运行情况，包括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的环保设施管理工作，设备运行记录情况，环保法规、以及上级领导所下达的工作及任务的执行情况。
- ⑥积极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
- ⑦负责公司环保的统计工作，按时、准确地填写，上报各种环保报表，及时整理和归档各类环保资料。
- ⑧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保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缴纳各种费用等事宜。
- ⑨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等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和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 ⑩通过各种形式，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8.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规定，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口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

废气排放口点位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75、HJ76、HJ/T 397、HJ 905 等要求。废气检测平台、检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满足 HJ 75、HJ/T397 等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点位监控位置为厂界监测点。地方有规定厂区监测点的，应该增加厂区监测点作为监控位置。

废水排放口设置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 HJ 91.1、HJ/T 91 等的要求。

8.3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涉及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两个行业类别，结合项目产品和工艺特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均属于登记管理。根据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8.4 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

段，通过对该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装置排放污染物含量、污染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并建立监测档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通过一系列监测数据和资料，对企业环境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控制污染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环境监控机构的职责

①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随时掌握运行状况，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主管环保的领导。

③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的污染源及监测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及存档工作，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整理监测数据，并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④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测站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监测水平。

⑤加强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⑥接受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鉴于本项目规模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

(3) 环境监控计划

定期检查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马上安排检修，做好记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并结合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评价建议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的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方案内容

类别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DA001(1#线喷塑工序排气筒)	流速、流量、颗粒物	1次/年
	DA002	DA002(1#线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	流速、流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DA003	DA003(2#线喷塑工序排气筒)	流速、流量、颗粒物	1次/年

		DA004	DA004 (2#线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	流速、流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DA005	DA005 (3#线喷塑工序排气筒)	流速、流量、颗粒物	1次/年
		DA006	DA006 (3#线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	流速、流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石油类、氨氮、总磷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1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线喷塑工序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1#线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在烘干室、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A级要求NMHC浓度限值30mg/m ³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
	2#线喷塑工序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2#线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DA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在烘干室、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A级要求NMHC浓度限值30mg/m ³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
	3#线喷塑工序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喷粉室密闭，未喷上的塑粉被负压收集到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3#线烘干、固化工序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在烘干室、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烘干室、固化室上方设置引风管，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补充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A级要求 NMHC 浓度限值 30mg/m ³ ；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级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
	无组织	烟尘、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焊接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再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中企业厂界边界浓度 1mg/m ³ 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的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mg/m ³ 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石油类、氨氮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隔油调节+中和+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量：2m ³ /d) 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要求及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包装废料 废布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过滤滤芯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脱脂液池沉渣		
		污水站污泥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事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建设事故池一座，容积 40m ³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六、结论

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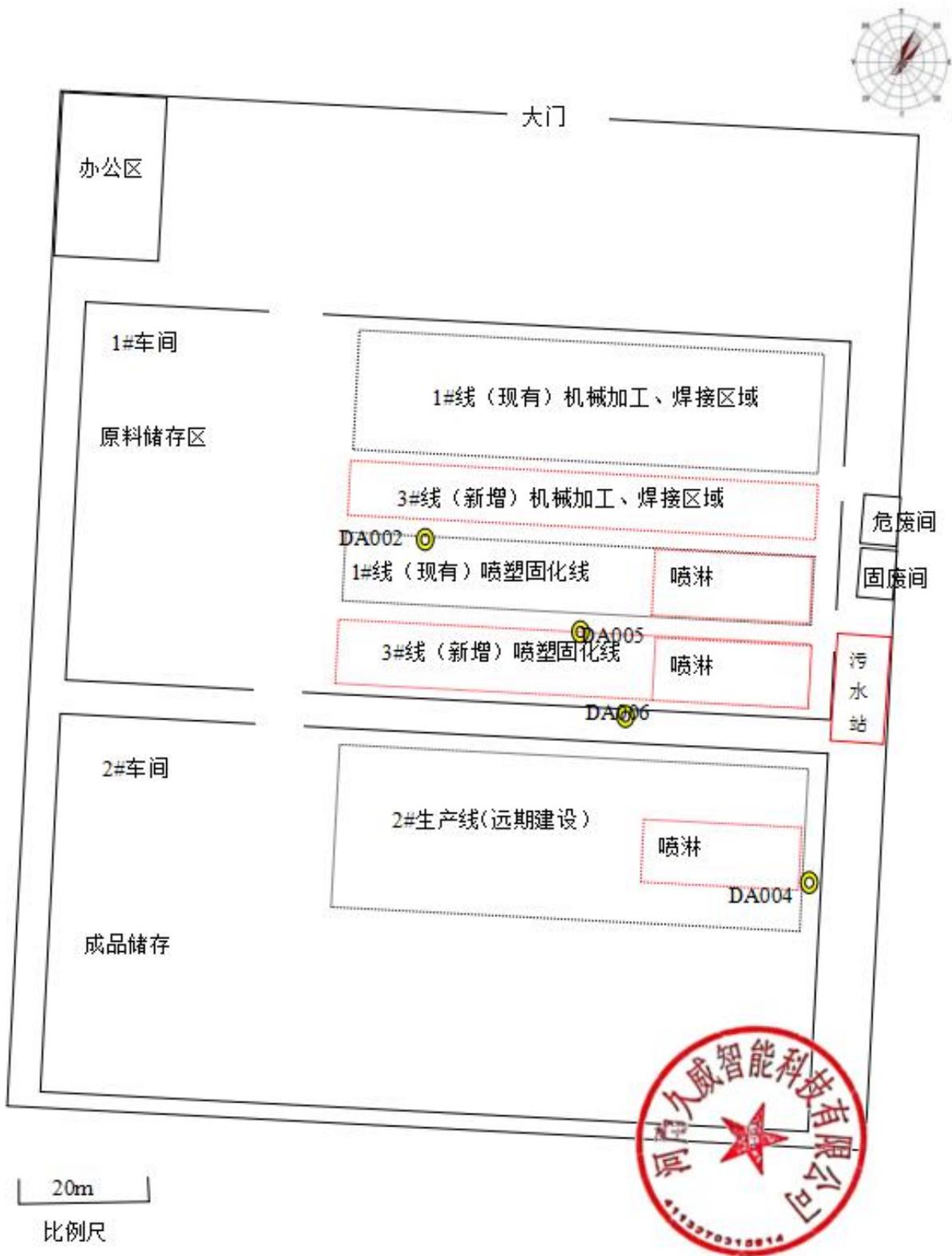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拟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31t/a	/	0.131t/a	0.2267t/a	/	0.4887t/a	+0.2267t/a
	非甲烷总烃	0.288t/a	/	0.288t/a	0.1378t/a	/	0.7138t/a	+0.1378t/a
	SO ₂	0.021t/a	/	0.021t/a	0.0192t/a	/	0.0612t/a	+0.0192t/a
	NO _x	0.104t/a	/	0.104t/a	0.334t/a	/	0.542t/a	+0.334t/a
废水	COD	0.069t/a	/	0.069t/a	0.019t/a	/	0.157t/a	+0.019t/a
	NH ₃ -N	0.0069t/a	/	0.0069t/a	0.0019t/a	/	0.0157t/a	+0.0019t/a
	总磷	0.00069t/a	/	0.00069t/a	0.00019t/a	/	0.00157t/a	+0.0001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20t/a	/	120t/a	50t/a	/	290t/a	+50t/a
	包装废料	5t/a	/	5t/a	5t/a	/	15t/a	+5t/a
	废过滤滤芯	2.5t/a	/	2.5t/a	3t/a	/	8t/a	+3t/a
	废布袋	0.06t/a	/	0.06t/a	0.06t/a	/	0.18t/a	+0.06t/a
	过滤回收装置和 袋式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59.88t/a	/	59.88t/a	39.92t/a	/	159.68t/a	+39.92t/a

	生活垃圾	7.5t/a	/	7.5t/a	1.5t/a	/	16.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4t/a	/	0.24t/a	0.48t/a	/	0.96t/a	+0.48t/a
	废 UV 灯管	0.05t/a	/	0.05t/a	0	0.1t/a	0	-0.1t/a
	废润滑油	0.4t/a	/	0.4t/a	0.4t/a	/	1.2t/a	+0.4t/a
	废润滑油桶	150 个/a	/	150 个/a	50 个/a	/	350 个/a	+50 个/a
	脱脂液池沉渣	0	/	0	0.2t/a	/	0.2t/a	+0.2t/a
	污水站污泥	0	/	0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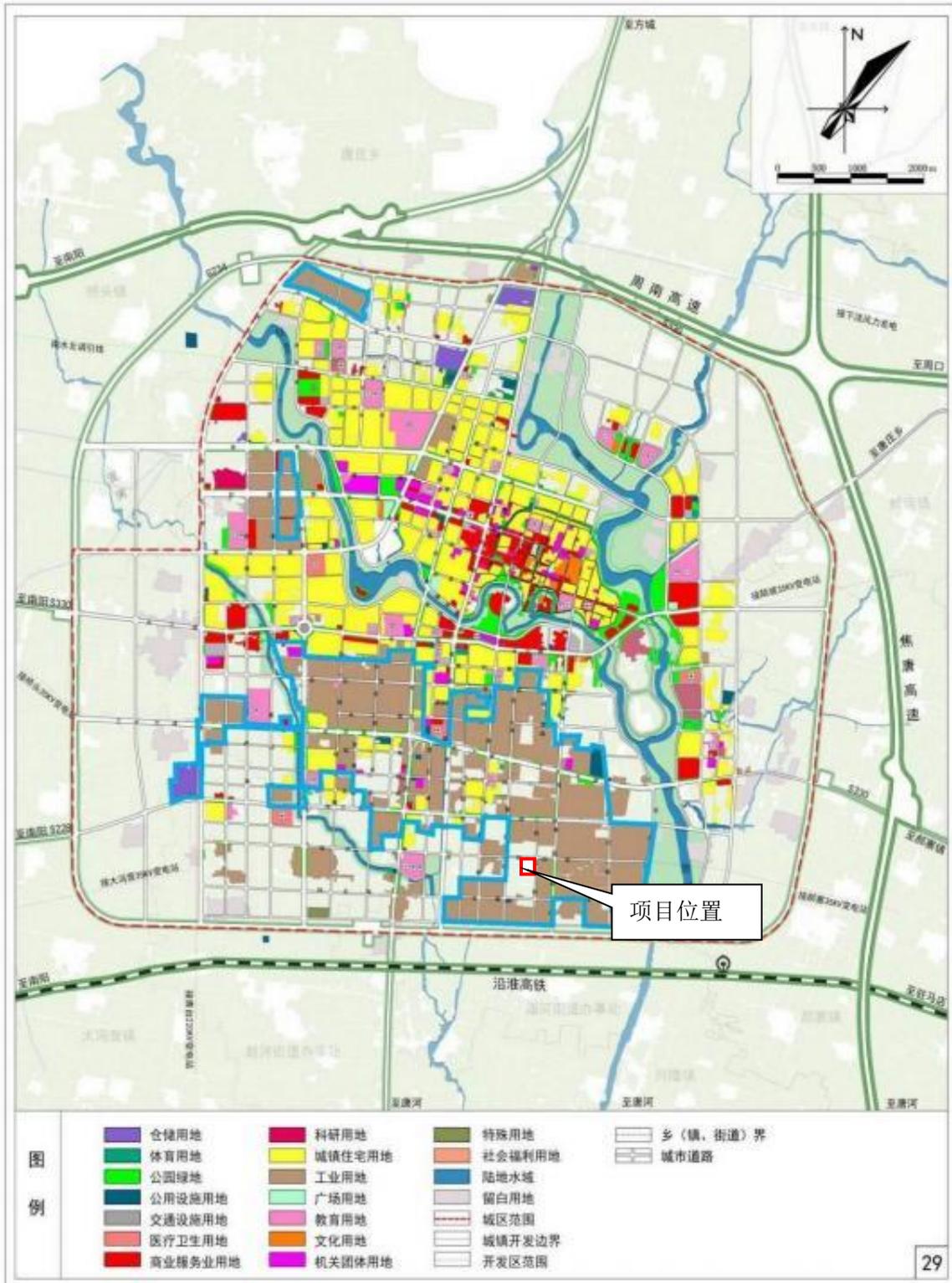


注：红色区域为本次项目新增项目位置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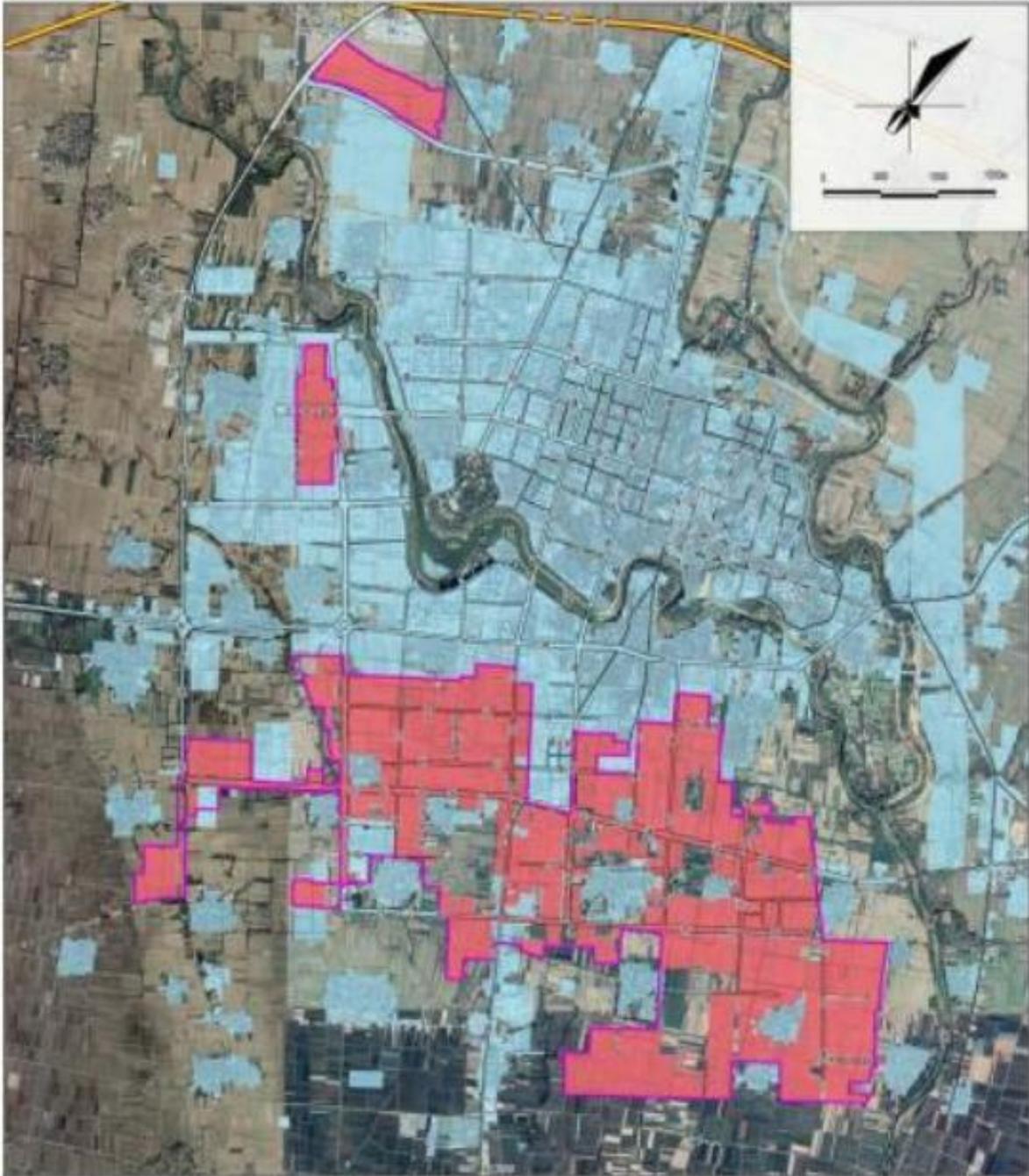
社旗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编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四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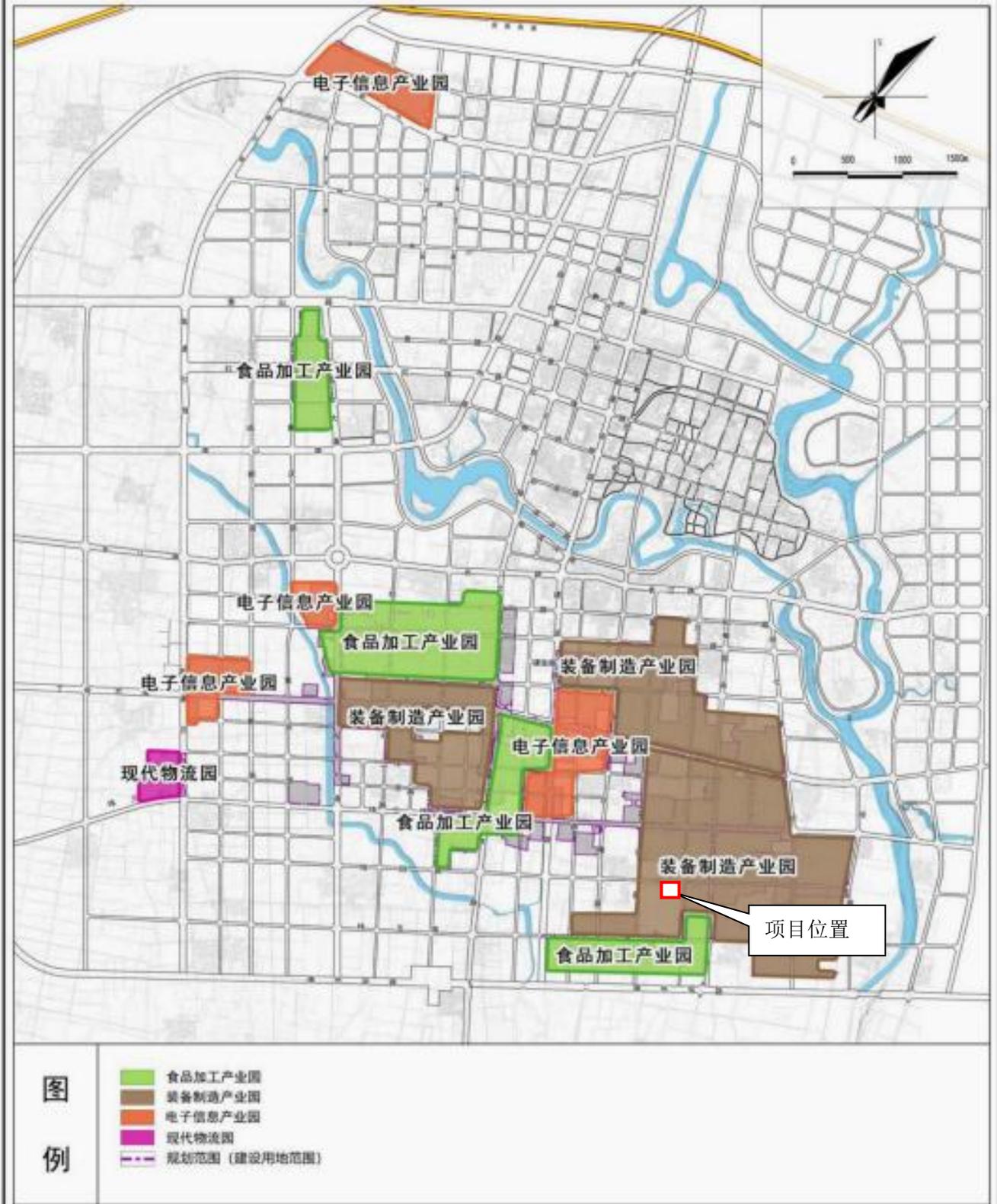


图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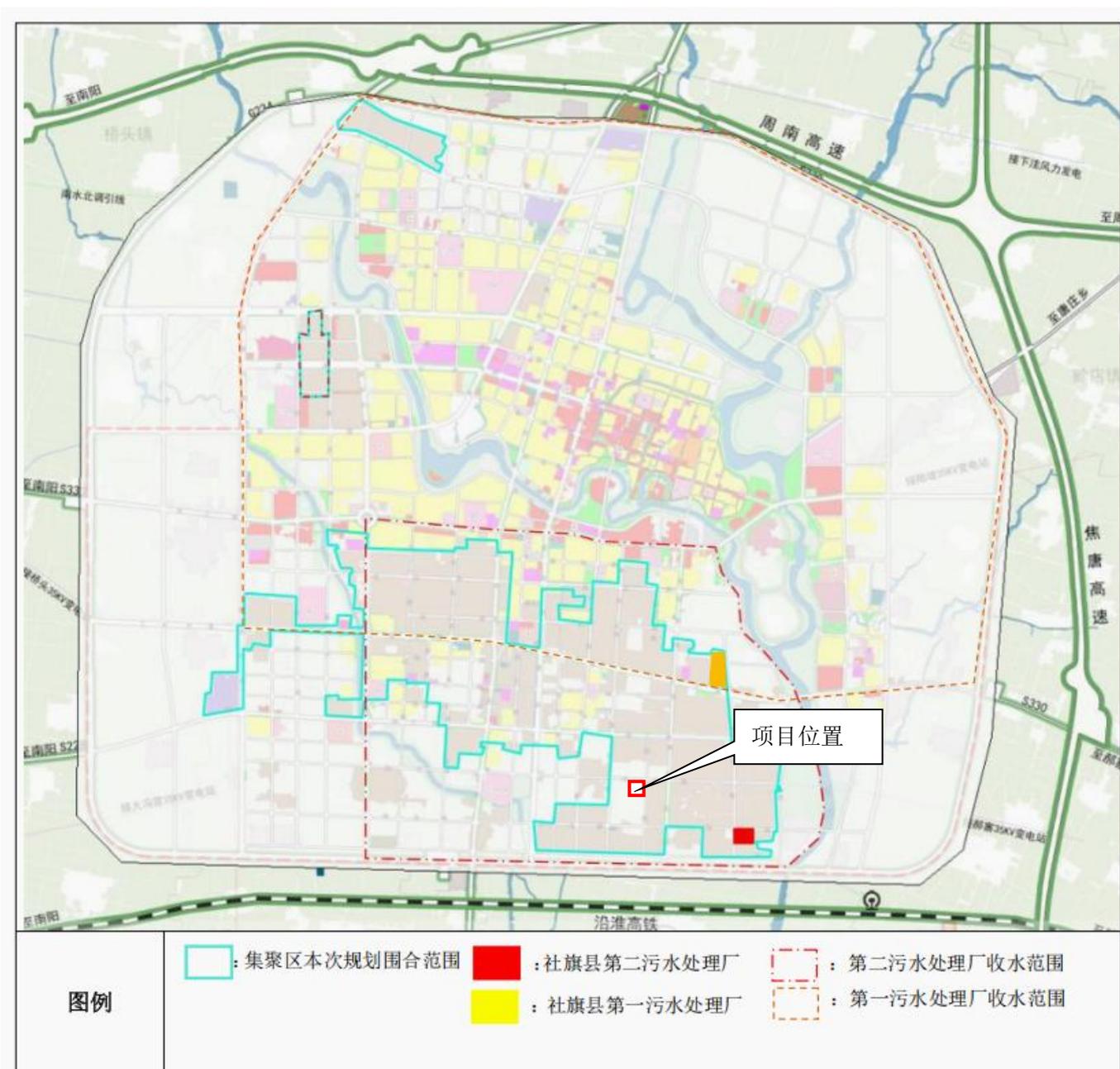
附图五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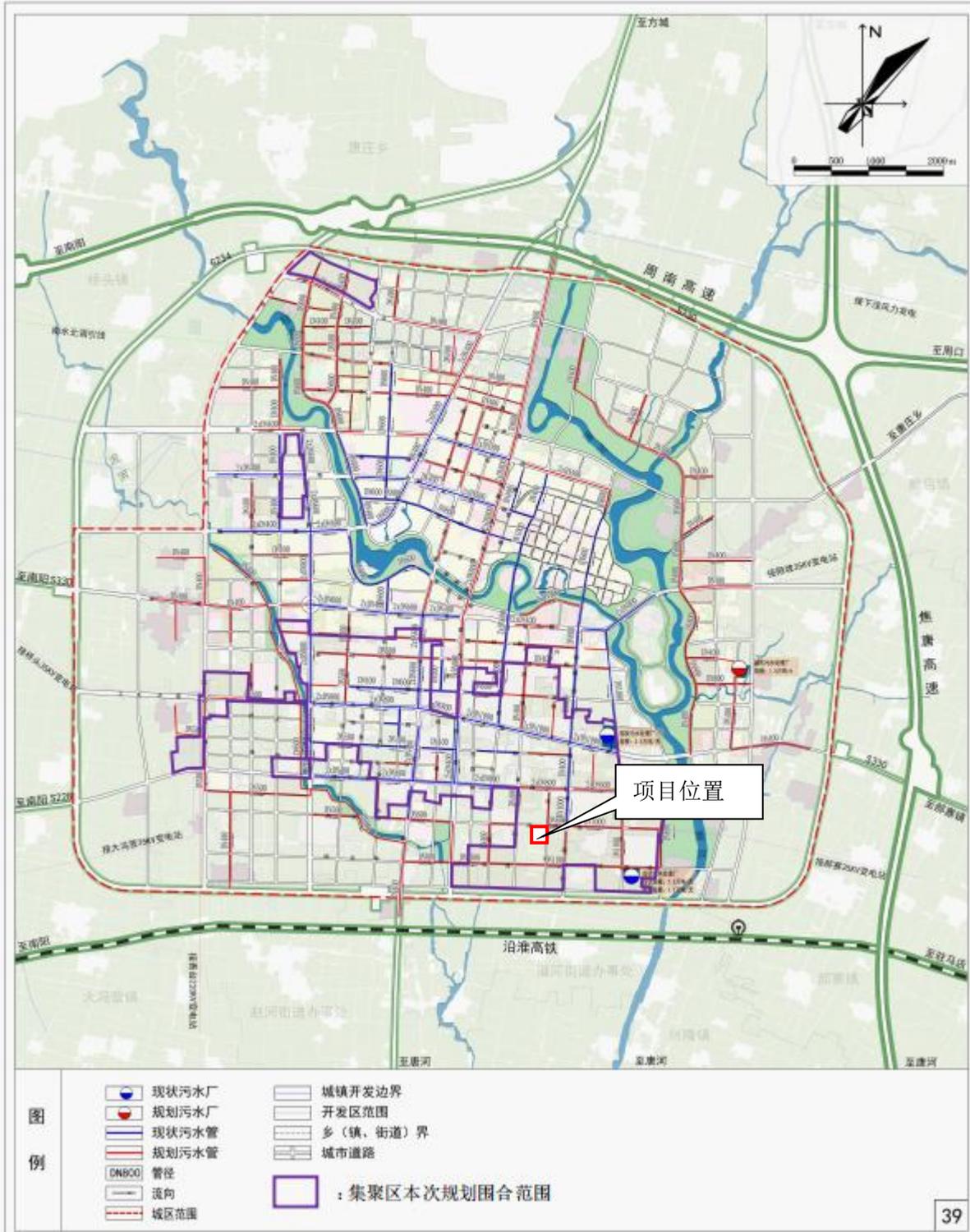
附图六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七 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社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中心城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八 中心城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九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比结果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年产 10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9-411327-04-02-183804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327MA9LK2WB0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

建设性质：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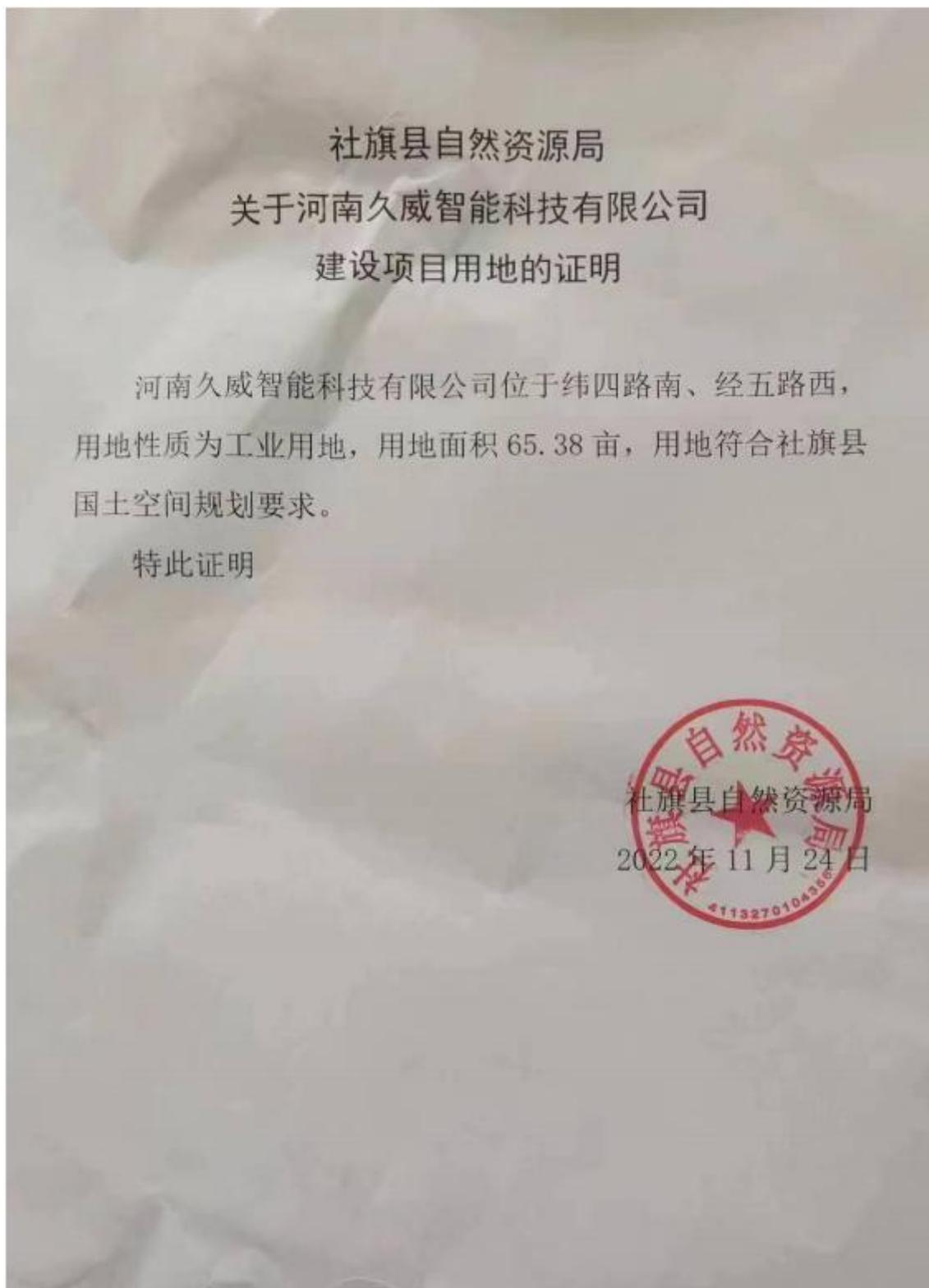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新增一条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年产10万吨智能仓储装备。同时在厂区内新增表面处理设备，为现有工程及本次扩建工程提供表面处理服务。生产工艺流程：钢材-冲压-轧制-校正-焊接-表面处理-喷塑-烘干固化-检验-包装。主要设备：高精密机械加工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全自动化喷涂线及其他配套检测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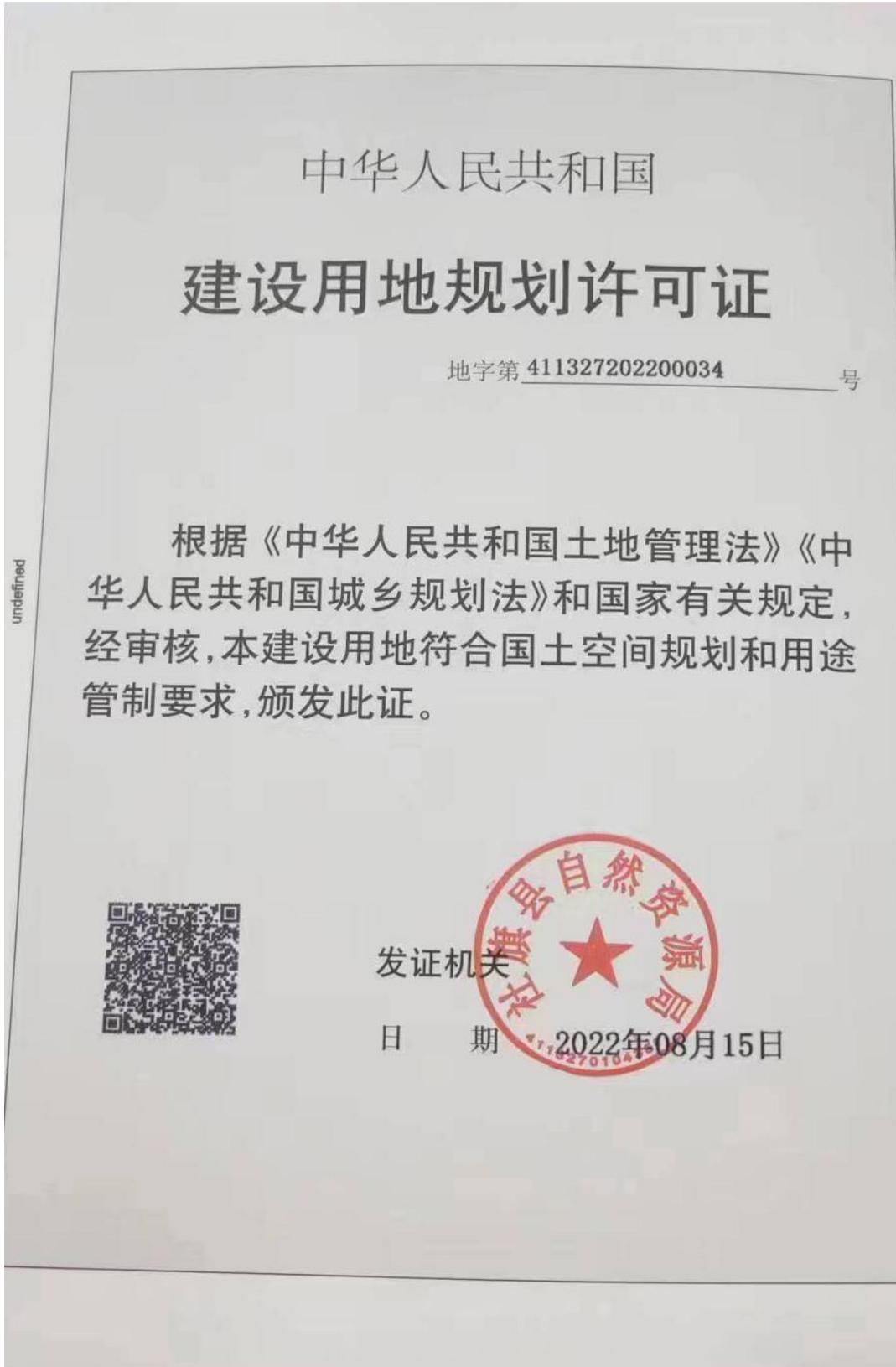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47条第5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规划证明



用地单位	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社旗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社政土【2022】26号
用地位置	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
用地面积	43588.96(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大于43589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书；出让合同；发改委备案；营业执照；比例尺地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 入园证明

入驻证明

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县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地点位于社旗县开发区纬四路南侧，符合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政策。

特此证明！

社旗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保文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关于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物流
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宛环社审〔2023〕18号

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1327MA9LK2WB0W）关于《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物流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30日，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阳市社旗县对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8000万元，在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建设智能物流装备项目，在1#生产车间布置机加工生产线15条、全自动喷涂线1条等；在2#生产车间布置机加工生产线15条、全自动喷涂线1条，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200万套智能物流装备。

实际建设：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在南阳市社旗县纬四路南、经五路西，建设智能物流装备项目，由于市场和资金的原因，目前仅在1#生产车间布置机加工生产线15条、全自动喷涂线1条等，2#生产车间虽然已建成，但是设备未安装，暂做仓库使用，实际生产规模为600万套智能物流装备，本次验收定为一期项目，待2#生产车间设备安装后，后续再进行验收。

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43588.96 m²，建筑面积29214 m²（1#生产车间14580 m²、2#生产车间14580 m²、配电室30 m²、门卫室24 m²）。主要设备：钢带分条机、数控平板机、数控剪板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机器人焊机、自动点焊机、辊轧线、激光切割机、自动喷粉线和烘烤线等。本项目实际员工50人，一班工作制度，每班8h工作制，年工作300d，员工在厂区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洁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2023年7月13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以宛环社审〔2023〕18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0.9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1、环评设计：在1#生产车间的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固定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生产：**在1#生产车间的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环评设计：1#生产车间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经低氮燃烧处理后，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实际生产：**1#生产车间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经低氮燃烧处理后，产生的废气与烘干固化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DA002）排放。

3、目前仅在1#生产车间布置机加工生产线15条、全自动喷涂线1条等，2#生产车间虽然已建成，但是设备未安装，暂做仓库使用，实际生产规模为600万套智能物流装备，本次验收定为一期项目，待2#生产车间设备安装后，后续再进行验收，相应的设备和原辅材料均能满足一期项目的需求。

以上变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更，能满足现有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需经2m³隔油池进行隔油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20m³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工序在1#生产车间的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焊烟净化机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工序生产过程中1#生产车间的喷塑工位上，未喷上的塑粉被抽风系统抽出送入全密闭喷粉室内配套的过滤回收装置，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工序在1#生产车间密闭的烘烤箱上方设置引风管，烘干固化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送入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热风炉天然气燃烧1#生产车间热风炉天然气燃烧经低氮燃烧处理后，产生的废气与烘干固化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DA002）；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净化效率在90%以上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期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包装废料、废过滤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UV灯管、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桶。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约24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包装废料

包装废料的产生量约为1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过滤滤芯

废过滤滤芯的产生量约 5t/a。废过滤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回收可利用价值高，废过滤滤芯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④过滤回收装置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为 119.76t/a，定期清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约 0.48t/a，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 UV 灯管

废弃灯管产生量为 0.1t/a，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量约为 0.8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300 个/a。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 10 m²，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去除效率的检测。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PH7.3-7.5、COD124mg/L、BOD₅48.3mg/L、SS29mg/L、氨氮 7.66mg/L、动植物油 0.36mg/L，均满足《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pH6-9、COD450mg/L、BOD₅260mg/L、SS360mg/L、NH₃-N40mg/L）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的相关要求。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附录 2 通用行业-其他工序 A 级（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

出、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2.1mg/m³，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60mg/m³；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表2标准排放限值为（非甲烷总烃50mg/m³（金属制品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绩效分级指标A级-干燥炉（颗粒物10mg/m³、SO₂35mg/m³、NO_x50mg/m³）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1其他炉窑（颗粒物30mg/m³，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SO₂200mg/m³、NO_x（以NO₂计）300mg/m³）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7mg/m³，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处理效率≥90%）的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2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1.39mg/m³，均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无组织1.0mg/m³）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138t/a；NH₃-N 0.0138t/a、颗粒物 1.08t/a，SO₂ 0.42t/a，NO_x 0.6t/a，VOCs 0.6t/a。

根据验收报告核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

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排放满足《社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表 2 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附录 2 通用行业-其他工序 A 级、《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的相关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李斌	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办	15093010869	李斌
	李斌	南阳师范学院	副教授	1593772858	李斌
专家	李斌	南阳师范学院	高工	13937710659	李斌
	于斌	市节能中心	高工	13937715811	于斌
成员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327MA9LK2WBO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久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社旗县潘河街道纬四路西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9LK2WBO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3L2W3N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世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装备制造；工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潘河街道
纬四路西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姓名 王世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
镇永定南路方城馨苑小区
2号楼4单元902室
公民身份证号码 412928196605134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固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1.06-长期

附件 8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6 年 02 月 05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32730001	社旗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南阳市	社旗县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中水回用率。

					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YS41132 7321046 3	唐河南 阳王岗 控制单 元	一般	南阳市	社旗县	1、禁止在社旗县唐庄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	/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2 7233000 1		重点	南阳市	社旗县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	/	/

				<p>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p>	
--	--	--	--	---	--	--

				<p>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p>		
--	--	--	--	---	---	--	--

						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272540001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南阳市	社旗县	社旗县城市规划区、社旗县乡镇（街道）规划区、全县范围内“双替代”覆盖区和列入“双替代”改造任务的区域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